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咏声动漫”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2.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11
3. 关于行业政策及业务流程。	20
4. 关于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经营。	30
5. 关于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和业绩下滑。	37
6.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	70
7. 关于经销客户。	80
8. 关于营业成本。	92
9. 关于应收账款。	101
10.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09

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由于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将乐视网认定为关联方，并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3）根据 2019 年 4 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启赋娱乐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分 12 期向发行人偿还 55 万元后，免除其剩余 40 万元债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乐为投资和乐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第 7.2.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关联方认定的期间，退出关联方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结合增资时启赋娱乐的估值水平、同时期其他企业的增资或受让价格、商业谈判背景等，继续说明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即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3）补充披露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对无法追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结合乐为投资和乐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第 7.2.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关联方认定的期间，退出关联

方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之“(二)关联法人”之“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 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乐为投资持股50%以上的股东先后为贾跃亭实际控制的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的胞姐贾跃芳，乐为投资和乐视网均为贾跃亭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乐为投资持股50%以上的股东先后为乐视网控制的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乐为投资变更为乐视网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至今，乐为投资不再系乐视网控制的企业。

2017年1月，乐高投资成立，控股股东为张巍，实际控制人为张巍。2019年1月至今，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3%的股权，乐高投资与乐为投资、乐视网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2015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为发行人的董事，由于高飞同时担任乐视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7.2.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乐视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于2016年10月开始向西藏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于2017年1月开始向霍尔果斯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均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将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017年4月，高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7.2.6条第（二）

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据此，自 2018 年 4 月开始，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7.2.6 条的规定，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判断依据	关联方认定的期间	退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乐为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2 月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	无	不存在
乐高投资	2020 年 3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 0.5089% 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乐视网	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无	不存在
西藏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无	不存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判断依据	关联方认定的期间	退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霍尔果斯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无	不存在

（二）结合增资时启赋娱乐的估值水平、同时期其他企业的增资或受让价格、商业谈判背景等，继续说明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即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网络游戏市场持续火热，AR、VR 等技术与设备发展迅速，推动了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市场的加速发展，并吸引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关注和投资，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较好。启赋娱乐的创始团队包括其创始人、技术总监、运营总监，其中创始人系专注于 AR、VR 技术研发以及启蒙教育领域应用研发的电子工程硕士，技术总监拥有 10 年的项目技术主导开发和管理经验，运营总监拥有超过 5 年的游戏运营经验，该等创始团队具有开发和运营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相关能力和经验，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多行业资源。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动漫形象授权业务在游戏领域发展良好，发行人和启赋娱乐当时意在将发行人动漫形象优势和游戏及互动娱乐产品业务结合，进一步拓宽双方业务领域。基于此，发行人决定对启赋娱乐进行投资。

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此轮增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	估值水平	投资金额	投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
发行人	1,250 万元	100 万元	8%	22 元/注册资本
同时增资的投资者：何晓辉		50 万元	4%	

(三) 补充披露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对无法追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启赋娱乐签订授权许可合同，授予启赋娱乐在其开发的游戏上使用猪猪侠系列动漫角色形象，授权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保底授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授权形象的图库后，在授权期内分期确认授权收入以及应收账款。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启赋娱乐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分四期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基于对启赋娱乐发展前景及还款意愿的评估，按照组合方式对启赋娱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但截至授权期结束后，启赋娱乐仍未支付上述授权费用。在经过多次催收无果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向法院起诉启赋娱乐。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启赋娱乐及启赋娱乐法定代表人孙锡全三方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启赋娱乐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分 10 期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9.00 万元，孙锡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则在启赋娱乐完成支付第 10 期款项后，发行人免除启赋娱乐剩余债务 41.00 万元，否则启赋娱乐应按原合同协议偿还全部授权费用 100.00 万元。按照和解协议，启赋娱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支付前三期的款项，合计 17.00 万元。然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赋娱乐仅支付第 1 期款项 5.00 万元。

基于启赋娱乐未按照和解协议进行还款且发行人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在重大的疑虑，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尚未回款的部分 95.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归类为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再次向法院起诉启赋娱乐。2019 年 4 月，在法院的调解下，发行人与启赋娱乐达成和解，若启赋娱乐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可分 12 期向发行人偿还 5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那么，发行人将免除启赋娱乐剩余的 40.00 万元债务。否则，启赋娱乐应按原协议偿还剩余的全部授权费用人民币 95.00 万元。启赋娱乐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但发行人基于启赋娱乐历史回款情况，认为应收启赋娱乐款项的可回收性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仅按照实际收回的款项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因此，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期间对未收回的启赋应收账款继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启赋娱乐尚未偿还完分期还款部分共计 55.00 万元，从而未达到债务免除的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未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启赋娱乐尚未达到剩余债务免除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对未回款部分的款项进行核销。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乐为投资、乐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获得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乐为投资、乐高投资进行了访谈；查阅乐视网公告的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序时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2、查阅启赋娱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发行人与启赋娱乐之间的授权合同、双方和解协议、民事调解书。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启赋娱乐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退出关联方后，乐为投资、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发行人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3、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合规，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启赋娱乐尚未达到剩余债务免除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对未回款部分的款项进行核销。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退出关联方后，乐为投资、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发行人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合规，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启赋娱乐尚未达到剩余债务免除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对未回款部分的款项进行核销。

2.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SPIN MASTER LTD）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停止对其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除知识产权涉诉案件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数量合计15个，其中8起诉讼以原告撤诉终结，争议内容均为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2）结合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3）补充披露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频发且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就相关争议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

一)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以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为基础,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产业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打假、防伪标签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避免侵权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为 696 个、556 个、552 个、368 个。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较多,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但发行人发起的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侵权产品的存在。

(二) 结合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

原告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SPIN MASTER LTD) (以下简称“斯平玛斯特”) 系名称为“玩具”、专利号为 ZL200780006093.7 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发行人推出的名为“猪猪侠竞球小英雄”系列的相关玩具产品落入了前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以发行人、咏声玩具和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于 2018 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名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具体为:①判令发行人、咏声玩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其半成品;②判令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

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

(2) 判令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 判令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19) 沪 73 知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1) 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人物”是否由外部结构体和内部结构体共同组成,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猪猪侠造型才是人物,外部结构体仅是背景。涉案专利为玩具,“人物”应理解为显示人物的形状,而且是由多个构件构成的。涉案专利权 1 记载,“所述内部结构体具有构成所述人物的另一部分的至少一个内部部件,内部部件配置成:在所述玩具处于所述第 1 形状时收纳在由处于所述组合后的状态的所述多个外部部件构成的收纳空间内,以从外部无法看到”。被控侵权产品内除了猪猪侠外,还有相应的怪兽卡通造型,其身体的后背部、翅膀是外部结构体的组成部分,怪兽突出的卡通造型需在玩具展开后才能看到;玩具在组合状态下,怪兽的头部、大部分的身体均收纳在外部部件构成的空间内,属玩具的内部部件,从外部无法看到。因此,怪兽卡通造型与权利要求中的“人物”相对应,被控侵权产品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技术特征。(2) 关于卡定单元是否是功能性特征,由涉案专利权 1 “通过所述卡定单元对抗所述弹性部件的弹力而维持所述组合后的状态”,“所述卡定单元具有配置成能够在所述玩具内部移动的磁性体”,“所述磁性体与所述外部磁性体部件之间产生磁力时,所述磁性体在所述磁力的作用下移动,所述卡定单元的卡定状态与所述磁性体的移动连接而被解除”,可知卡定单元具有可移动的磁体性,磁体性可移动实现卡定和卡定解除作用,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由卡定单元的名称和相关描述中得到卡定单元相关部件例如凹或者凸的卡定结构、可移动的磁性体及结构的启示和联想,

该特征仅在描述卡定单元的组成结构，以及该结构可移动的特性，因此卡定单元不能作为功能性技术特征，且勘验显示被控侵权产品具备卡定单元。关于猪猪侠造型与背后的齿条，其属于被控侵权产品上附加的技术特征，而且勘验显示背后的齿条不影响卡定单元的作用。因此，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均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于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原告发明专利的情形。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2020年7月8日受理该上诉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终审判决书。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2、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某些公共领域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元素、图片、歌曲、字体等内容，或者需要使用相关名称或标识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或标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内容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侵权风险请求；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中，研发相关产品前，也应将设计图、设计方案、技术要点等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请求；法务部收到请求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意见之后及时回复相关业务部门：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相关业务部门

应遵守要求；法务部后期及时跟进监督，如发现相关业务部门未按要求停止使用的，则应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部门或领导，严重的将予以追责；

(3) 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和资产，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业务部门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同时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4) 开展不定期自查：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产品包装、设计、商标、图片等是否与市场的产品或作品构成相似或类似等，针对投诉人或权利主张人提出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案件，发行人内部及时进行排查与确认，对于疑似存在侵权的行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疑似侵权、投诉或起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视案件情况与权利主张人或投诉人积极磋商处理；如内部确认不构成任何侵权行为的，发行人会在积极举证抗辩的同时，考虑与投诉人、权利主张人、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1 项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件，即上述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说明发行人建立的上述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具有有效性，但是该等工作机制及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人为因素和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相关动漫玩具在技术原理、结构特征、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即便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仍然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发行人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发行人在该等争议或者纠纷中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为构成侵权，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补充披露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频发且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就相关争议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及账龄结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授权费用的已完结合合同纠纷案件共有 8 起，占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合计数的比例不足 2%，上述案件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的原因是交易对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的目的在于催促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提出令发行人满意的还款安排，发行人则选择以撤诉终结该类纠纷案件，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争议金额 (万元)	提起诉讼当年年末涉及的应收账款 金额 (万元)	提起诉讼当年年末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情况	是否 已足 额计 提
1	发行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321.48	312.5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是
2	发行人	乐视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210.00	204.0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收回	是
3	发行人	霍尔果斯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收回	是
4	发行人	西藏乐视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341.96	1,200.00	单项计提人民币 451.2 万元	期后已回款 748.80 万元，期后核销人民币 451.20 万元	是
5	发行人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00.60	99.75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是
6	发行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83.40	80.00	按组合计提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是
7	发行人	启赋娱乐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19.70	95.00	已全额计提	期后已回款 30.00 万元	是
8	发行人	北京创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16.73	5.00	已全额计提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相关争议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材料；
- 2、针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3、查阅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机制的材料；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5、访谈法务总监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频发且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原因及合理性；
- 6、获取并检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相关授权合同等文件。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同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检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相关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发行人对相关合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了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是，该法院经审理认为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均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于此，该法院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斯平玛斯特发明专利权的情形。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2020年7月8日受理该上诉案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终审判决书。发行人是否构成

专利侵权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1 项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件，即上述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说明发行人建立的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具有有效性，但是该等工作机制及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人为因素和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相关动漫玩具在技术原理、结构特征、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即便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但是仍然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发行人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发行人在该等争议或者纠纷中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为构成侵权，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授权费用的已完结合合同纠纷案件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目的在于催促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提出令发行人满意的还款安排，发行人选择以撤诉终结该类纠纷案件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了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是，该法院经审理认为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均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于此，该法院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斯平玛斯特发明专利权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受理该上诉案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终审判决书。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但是仍然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发行人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发行人在该等争议或者纠纷中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为构成侵权行

为，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授权费用的已完结合合同纠纷案件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目的在于催促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提出令发行人满意的还款安排，发行人选择以撤诉终结该类纠纷案件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关于行业政策及业务流程。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儿童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办理备案，电影制作完毕后需提交材料并申请审查，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动画内容、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等相关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情况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

（2）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3）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电影申请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动画内容、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等相关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情况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关于电视动画内容相关的规定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国家支持、鼓励含有下列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一）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五）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情感，体现人文关怀；（七）反映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八）普及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九）其他符合国家支持、鼓励政策的内容。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 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 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 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 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 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 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 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 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 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 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 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规定，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②关于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的相关规定

2008年2月，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动画频道、少儿频道、青少频道、儿童频道和其它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频道，要严格执行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7:3的规定。

根据《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18年9月发布的《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当天该

类别节目总播出时间的 30%。未经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在 19：00—22：00 播出境外视听节目。

③关于电视动画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律法规并未对电视动画单集片长和年播放总量作出限制性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对达到一定播放时长的电视动画给予财政补贴，比如原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原创动画电视：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段（17：00 至 21：00）播出，扶持金额按照动画片播出时长计算。其中，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 500 分钟以下）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 30 万元或 20 万元补贴；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 500 至 1,000 分钟）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 40 万元或 30 万元补贴；长篇动画作品（1,000 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 50 万元或 40 万元补贴。

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a. 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给内容提供商营造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内容提供商更有动力创作出优质的动漫内容；

b. 主管部门对国产电视动画的播映数量、播映时段的规定，对海外电视动画节目的播出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以及对提高国产电视动画播放时长制定的鼓励措施，有利于国产电视动画行业的发展；

c. 儿童电视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对审核要素和规范性的理解和守约机制也随着政策变化越来越完善。

（二）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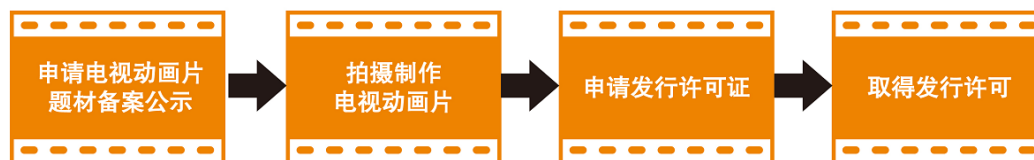
①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规定重新送审。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

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该等流程具体示意如下：



结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规定和上述流程图，从发行人提交电视动画片的发行许可申请之日起到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平均时间约为 44 日。

②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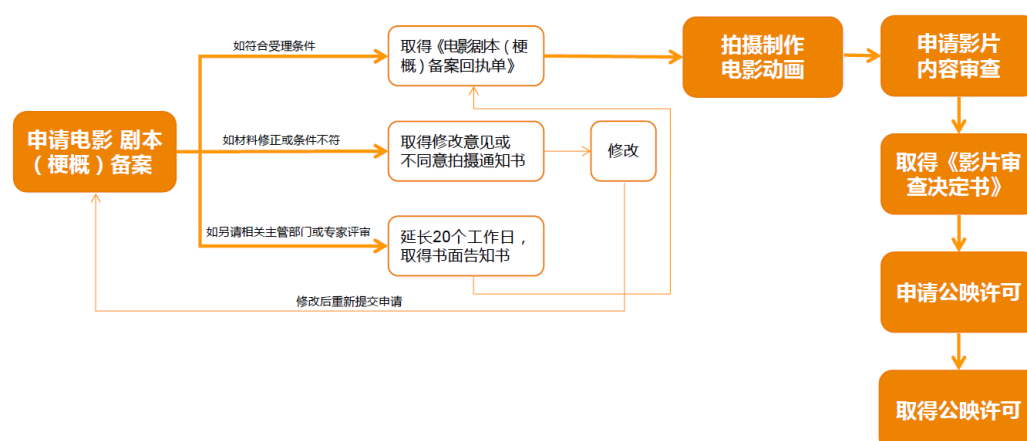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并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并负责电影审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电部门颁发的《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该等流程具体示意如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为《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的影片内容审查申请至发行人取得《影片审查决定书》的时间约为 22 日，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公映许可申请至发行人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时间约为 8 日。

(2) 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的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动漫影视作品，库存商品是指动漫玩具及已制作完成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动漫影视作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产品明细如下所示，部分在产品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该等动漫影视作品尚未制作完成或者尚未取

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IP	系列	类别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进度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第四季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第二季、第三季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猪猪侠第 17 部	电视动画		制作中
	猪猪侠海洋项目	动画电影		制作中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制作中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电视动画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提交发行许可申请
珊瑚公主	珊瑚公主	电视动画	尚未结转	制作中
落凡尘	落凡尘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其他	其他项目 ¹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委托制作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以及受托制作项目。其中，受托制作项目于交付时结转库存商品，无需取得发行许可证。

（三）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电影申请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行业监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同时，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能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漫影视作品取得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作的动漫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核取得相应许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
- 2、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在产品明细及其制作阶段相关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电影片公映许可等相关文件；
- 4、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动画内容、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等相关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情况进一步披露了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

2、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从发行人提交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申请之日起至发行人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平均时间为 44 日。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拍摄制作电影片；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为《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的影片内容审查申请至发行人取得《影片审查决定书》的时间约为 22 日，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公映许可申请至发行人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时间为 8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该等动漫影视作品尚未制作完成或者尚未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行业监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电影片申请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 关于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经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6个，授权期限3年至5年不等。动漫主题乐园的被授权方均成立于2017年以后。

请发行人：

（1）按照首轮审核问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开业运营、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的相关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主题乐园的运营内容、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题乐园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责任及具体责任内容；

（3）补充披露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续约计划及续约的考量因素，如否，请补充说明无法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继续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争议；

（4）说明被授权方成立年限较短的原因，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按照首轮审核问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

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动漫主题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动漫主题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咨询服务费、规划设计费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授权费（万元）	管理费（万元）
2017 年度	73.01	31.18
2018 年度	144.50	51.60
2019 年度	152.22	19.43
2020 年 1-6 月	83.34	1.26
合计	453.07	103.47

（二）补充披露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开业运营、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的相关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主题乐园的运营内容、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题乐园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责任及具体责任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2）动漫衍生业务盈利模式”之“③其他衍生业务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题乐园名称	被授权方/ 主题乐园商	主题乐园地址	是否实际 开业运营	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收 入情况
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长春市南关区猪猪电动城堡游乐馆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138 号****	是	/
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包头摩星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18 号****	是	/
广西玉林“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省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 18 号****	是	/
泸州江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北路 25 号****	是	按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其中 2018 年收取 5.54 万元，2019 年收取 4.34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取 0.51 万元。

主题乐园名称	被授权方/ 主题乐园商	主题乐园地址	是否实际 开业运营	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收 入情况
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保利 Mall****	是	/
泰州海陵“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111 号****	是	按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其中 2018 年收取 2.19 万元，2019 年收取 4.91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取 0.27 万元

发行人授权动漫主题乐园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发行人授权的相关的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开设的“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门店，动漫主题乐园商通过使用约定的猪猪侠系列动漫形象和相关注册商标开设并运营“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动漫主题乐园，发行人为该等动漫主题乐园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并不参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的经营、维护及日常管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咏声文旅与被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约定，被授权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被授权方在经营过程中所有的负债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与咏声文旅无关。被授权方在因自己的经营损害第三者利益时，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均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咏声文旅不承担责任。被授权方运营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时，须及时报告咏声文旅。

综上，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均独立运营，并自行承担合规运营相关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被授权动漫主题乐园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就所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自身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补充披露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续约计划及续约的考量因素，如否，请补充说明无法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继续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2）动漫衍生业务盈利模式”之“③其他衍生业务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就正在履行之中的授权合同没有明确的续约计划，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届满之前，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续约：被授

权方在原授权期限内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严格履行授权合同的约定、是否未发生过拖欠费用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主题乐园、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是否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否尊重并维护猪猪侠 IP 的品牌价值、是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动漫形象的利益等。

发行人的子公司咏声文旅与被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约定，授权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相关标识、动漫形象以及相关元素和图片。授权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被授权方应将其持有的与授权卡通形象及授权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宣传资料、营销资料、广告资料、文字、图画、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包装、装潢、尚未使用的防伪标贴等）交还给咏声文旅并保证没有任何备份留底。无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合同一旦终止，被授权方就失去了合同约定的商标、动漫形象和其他经营技术资产等的使用权，被授权方必须自行撤除咏声文旅的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合同约定的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被授权方不主动撤除，咏声文旅或其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被授权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被授权方保证，无论合同期满或中途解约或无效，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或误认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咏声文旅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咏声文旅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否则咏声文旅有权按照一定的标准要求被授权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因授权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据此，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应承担的停止使用、物理移除等相关义务；如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说明被授权方成立年限较短的原因，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动漫主题乐园及其被授权方的信息如下：

序号	主题乐园	被授权方	被授权方成立时间	授权期限
1	广西玉林“PARTYMAP 猪猪侠	广西三才者文化	2019.3.20	2019.8.20-2022

序号	主题乐园	被授权方	被授权方成立时间	授权期限
	童话世界”乐园	传播有限公司		.10.19
2	泸州江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2017.10.10	2017.10.1-2022.12.31
3	泰州海陵“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2018.5.18	2018.7.1-2021.9.30
4	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18	2019.6.20-2022.6.19
5	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2019.5.11-2024.5.10

就上述表格中的第 1 项至第 3 项，发行人与合作方协商确定授权开设动漫主题乐园相关事宜之后，由该等合作方专门设立相应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合同，并负责运营该等动漫主题乐园，因此，该等被授权方的成立时间与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的起始时间接近。

就上述表格中的第 4 项，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的运营主体系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合同之前就已经在实际运营主题乐园，因此该公司在与发行人确定授权开设“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相关事宜之后，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了授权合同，因此，该公司的设立时间早于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的起始时间。

就上述表格中的第 5 项，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是发行人授权的代理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而开设，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代理事宜之后，设立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负责代理相关事宜，因此该公司的成立时间与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的起始时间接近。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进行合作时，通常会结合被授权方的经营理念、资金实力、场地条件、运营经验等综合考量之后决定与该等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视频等形式查看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实际运营情况，并查阅门票等相关材料；

2、访谈发行人主题乐园业务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的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合同和管理费收取相关材料；

4、查阅动漫主题乐园及其被授权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动漫主题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动漫主题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品牌推广费等收入。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动漫主题乐园均实际开业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就所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自身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就正在履行之中的授权合同没有明确的续约计划，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届满之前，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续约：被授权方在原授权期限内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严格履行授权合同的约定、是否未发生过拖欠费用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主题乐园、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是否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否尊重并维护猪猪侠 IP 的品牌价值、是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动漫形象的利益等。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应承担的停止使用、物理移除等相关义务；如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发行人结合被授权方的经营理念、资金实力、场地条件、运营经验等综合考量之后决定与该等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关于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和业绩下滑。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新媒体向发行人采购“猪猪侠”系列动画单分钟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大幅上升,2019 年采购单价下降;同时,由于采购价格属于新媒体平台的重要商业信息,公开数据较少,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366.72 万元,同比下滑 25.0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收入 5,778.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6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18 年新媒体采购价上升、2019 年下降是否为行业性趋势及相关依据,2020 年第三季度新媒体采购价及其变动情况、相关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2) 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结合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营业外支出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下滑原因,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2020 年 7-9 月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好转,2020 年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并提供具体的原因分析和数据论证;

(5) 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微利的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发行人业务季节性变动情况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微利的现状，以及 2020 年 7-9 月经营业绩状况等，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3) 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及主要价格条款、新媒体采购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媒体采购和电视台采购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行人向新媒体销售价格合理性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各项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4) 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 2018 年新媒体采购价上升、2019 年下降是否为行业性趋势及相关依据，2020 年第三季度新媒体采购价及其变动情况、相关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2、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4) 新媒体采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形成机制及变化情况”之“② 相关采购价格和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之“a. 采购价格一致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8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下降为行业性趋势。

采购价格属于新媒体平台的重要商业信息，公开数据较少，较难进行趋势对比。采购价格的变化可通过不同年度新发行的电视动画实现的收入进行分析；同时，通过与主要客户的访谈也可以获取行业变动趋势的信息。

“熊出没”和“猪猪侠”首播当年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当年收入	发行年度
熊出没			
1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2	11,512.42	2018 年
2	熊出没之熊熊乐园	3,911.88	2017 年
猪猪侠			
3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270.43	2019 年
4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6,464.01	2018 年
5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2,948.27	2017 年

注：“熊出没”数据来自于华强方特招股说明书。

结合“熊出没”和“猪猪侠”发行当年的收入，2018 年相对 2017 年，“熊出没”收入增长 194.29%，“猪猪侠”收入增长 119.25%，二者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无公开的可比数据信息。

通过与主要客户确认、同时了解中间商向下游分发电视动画时的销售情况得知，2018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较高，2019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新媒体客户采购价格的变动符合行业状况。

因此，新媒体对动漫影视内容采购价格在 2018 年上升、2019 年下降为行业性趋势。

2020 年第三季度，猪猪侠常规片《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2》合计实现收入 1,487.95 万元，单分钟收入为 1.91 万元；而在 2019 年，同为猪猪侠常规片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单分钟收入为 2.10 万元；2020 年采购价格相对 2019 年变动幅度较小。通过与主要客户确认，2020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受新冠疫情影响会略有下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二）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 2020 年 1-6 月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例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69.03	3,966.31	-60.44%
动漫衍生业务	4,209.54	3,509.69	19.94%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995.88	2,097.21	42.85%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983.92	1,153.78	-14.72%
其他衍生业务	229.75	258.71	-11.19%
合计	5,778.58	7,476.00	-22.71%

① 不同业务收入同比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收入同比下滑 60.44%，主要是由于在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度的猪猪侠系列常规片之一《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在 2018 年签署合同但在 2019 年发行并于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 2,147.30 万元，由于为 2018 年签署的合同因此发行人与新媒体平台之间签署的合同采购价格较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42.85%，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新 IP “百变校巴”推出的玩具受到市场喜爱，公司趁势在上半年推出《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不断推高玩具的市场关注度；因此，尽管新冠疫情对玩具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客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仍同比大幅增长。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4.72%，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客户的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新客户的开拓以及以往合同的超额授权费收入，但由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采用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原则，整体上收入变化相对平稳。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下降趋势有所改善，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实现收入 560.63 万元，同比增长 4.90%。

② 市场环境与同行业趋势

2020年1-6月，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制作周期及发行计划，发行了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以及新IP的后续作品《百变校巴5-6》，发行人的作品没有出现客户不认可、不采购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半年推出的作品也成功发行。电视动画的观影基础、发行人下游市场规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猪猪侠”IP与同行业公司的“熊出没”IP、“喜羊羊与灰太狼”IP为市场较为认可的经典IP，IP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猪猪侠”电视动画的市场认可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动漫电视电影市场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0年1-6月金额	同比变动
收入		
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	15,479.53	-22.63%
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收入	7,948.38	-74.51%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1,569.03	-60.44%
净利润		
奥飞娱乐	-4,499.32	-140.35%
华强方特	-2912.34	-107.90%
发行人	450.01	-78.26%

注1：奥飞娱乐、华强方特数据来自于半年报；

注2：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收入包括系列动画片和动漫大电影收入、版权收入、衍生品收入等；

注3：奥飞娱乐影视类收入包含影视播片、授权业务、设计制作以及电影业务。

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角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下滑幅度与华强方特数字动漫业务收入下滑幅度均超过50%。从净利润角度，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处于动漫行业，且都涉及动漫周边的多项业务；从IP的市场地位角度，三者均拥有市场热度较高的经典IP，但各自发展侧重点以及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从数据表现来看，2020年1-6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与净利润均出现了下滑的情况。

(三) 结合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营业外支出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下滑原因，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2019 年利润表变动分析

(1)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一、营业收入 (①)	19,412.11	19,971.07	-558.97
二、减项 (②)			
营业成本	8,599.36	7,693.32	906.04
税金及附加	82.39	105.76	-23.37
销售费用	3,109.05	2,518.49	590.56
管理费用	1,945.40	1,666.36	279.04
研发费用	819.67	769.29	50.38
财务费用	-223.77	-115.98	-107.79
减项合计	14,332.09	12,637.24	1,694.86
三、加项 (③)			
其他收益	557.73	766.25	-208.51
投资收益	6.90	0.60	6.30
信用减值损失	-226.81	-	-226.81
资产减值损失	-9.08	-491.27	482.19
资产处置收益	1.00	-0.46	1.46
加项合计	329.74	275.11	54.63
四、营业利润 (④=①-②+③)	5,409.76	7,608.95	-2,199.19
五、营业外收入 (⑤)	106.08	47.53	58.55
六、营业外支出 (⑥)	117.54	13.70	103.85
七、利润总额 (⑦=④+⑤-⑥)	5,398.29	7,642.77	-2,244.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八、所得税费用 (⑧)	1,031.57	1,815.38	-783.81
九、净利润 (⑨=⑦-⑧)	4,366.72	5,827.40	-1,460.68

(2) 2019 年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8,599.36	7,693.32	11.78%	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新发行的电视动画数量增加以及新发行了《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大电影导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结转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百变校巴》的热播带动系列玩具热销，玩具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3,109.05	2,518.49	23.45%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广告推广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	1,945.40	1,666.36	16.75%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升
财务费用	-223.77	-115.98	92.94%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收益率提高增加了当期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557.73	766.25	-27.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226.81	-	-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
资产减值损失	-9.08	-491.27	-98.15%	一方面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形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新推出的玩具销售情况较好，玩具及其生产所用的模具没有出现进一步的减值迹象形成的
营业外收入	106.08	47.53	123.18%	侵权赔偿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7.54	13.70	758.04%	公司就斯平玛斯特案件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计提了赔偿款项 1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1,031.57	1,815.38	-43.18%	由于 2019 年利润总额下降及 2019 年采用 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366.72 万元，同比下滑 25.07%。从影响数据变动角度来看，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及成本费用上升造成的，具体表现为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上升及管理费用上升；从业务实质角度来看，2019 年，发行人根据制作计划及排

片计划增加了当年发行的片量，但由于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回落，导致电视动画整体收入没有继续实现高速增长，但成本、费用等有所上升，因此，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为造成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

9、2020 年 1-6 月利润表变动分析

(1)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 1-6 月（未审计）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未审计)	变动
一、营业收入 (①)	5,778.58	7,476.00	-1,697.43
二、减项 (②)			
营业成本	3,455.59	2,457.83	997.76
税金及附加	17.64	32.74	-15.10
销售费用	1,115.78	1,170.19	-54.41
管理费用	676.98	908.79	-231.81
研发费用	372.98	345.91	27.07
财务费用	-175.85	-59.52	-116.33
减项合计	5,463.12	4,855.94	607.17
三、加项 (③)			
其他收益	305.45	171.34	134.11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02	4.16	-34.18
资产减值损失	-95.26	-90.89	-4.3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00	-1.00
加项合计	180.18	85.61	94.56
四、营业利润 (④=①-②+③)	495.63	2,705.67	-2,210.04
五、营业外收入 (⑤)	20.46	34.48	-14.02
六、营业外支出 (⑥)	63.16	115.73	-52.57
七、利润总额 (⑦=④+⑤-⑥)	452.93	2,624.42	-2,171.49
八、所得税费用 (⑧)	2.93	554.03	-551.11
九、净利润 (⑨=⑦-⑧)	450.01	2,070.39	-1,620.39

(2)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未审计)	同比变 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455.59	2,457.83	40.59%	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热卖导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上升
管理费用	676.98	908.79	-25.51%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 社保和租赁费有所减免, 同时发行人服务费、招待费有所下降综合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175.85	-59.52	195.43%	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 公司陆续与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 收益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益	305.45	171.34	78.27%	由于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46	34.48	-40.67%	由于侵权赔偿收入下降
营业外支出	63.16	115.73	-45.43%	2019 年, 公司就斯平玛斯特案件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书计提了赔偿款项 100 万元, 计入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2.93	554.03	-99.47%	由于 2020 年 1-6 月微利以及采用 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20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分析

①毛利率变动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毛利率为 40.20%, 相对 2019 年 1-6 月下降 26.92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形成的。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发行从而确认收入, 其主要合同为 2018 年签署, 新媒体给予的采购价格较高, 导致 2019 年 1-6 月确认了 2,147.30 万元的收入形成的。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 2019 年上半年,《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毛利率较高;

b. 2020 年上半年,《百变校巴 5-6》属于新 IP, 口碑、热度处于培育期, 毛利率较低;

c.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成本相对 2019 年上半年发行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有所上升。

②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以及净利润率下降情况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71%, 净利润同比下降 78.26%, 净利润率下降 19.91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方向相反造成的,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71%, 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40.59%; 进一步讲, 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成本变动造成的,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发行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以及《百变校巴 5-6》;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发行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以及《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成本角度, 由于 2020 年发行片量增加, 导致成本增加; 收入角度,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收入较高, 《百变校巴 5-6》由于为新 IP, 收入较低; 从而出现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同、净利润率下降的情况。

(四) 补充披露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预计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2020 年 7-9 月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好转, 2020 年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并提供具体的原因分析和数据论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一) 经审阅的财务数据”之“2、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按照原定发行计划推进各主要电视动画的制作进度。

①已经签署合同的电视动画情况

单位: 个、万元

合同签订月份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7月确认收入	8月确认收入	9月确认收入	预计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合计
2020 年 7 月之前	25	3,215.12	58.98	867.97	57.20	1,208.83	2,192.98

2020年7月	12	1,474.16	638.96	92.48	640.05	19.23	1,390.72
2020年8月	1	12.01	-	11.11	-	-	11.11
2020年9月	8	596.70	-	-	190.15	372.11	562.26
2020年9月之后	17	872.50	-	-	-	823.11	823.11
合计	63	6,170.49	697.94	971.55	887.40	2,423.28	4,980.18

发行人对2020年7-9月的电视动画在手订单可实现的收入预计以合同为基础，预计较为谨慎。

②尚未与主要新媒体签署合同且正在制作中的电视动画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4》为“猪猪侠”IP的常规片，属于发行人年度重磅电视动画。目前已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确定价格，合同正在走流程，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为“猪猪侠”全新季的番外篇系列，已与潜在客户沟通中，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4》为全国首部以4K分辨率标准制作的长篇3D原创动画，该系列以国际先进的STEAM教育（代表科学 Science，技术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艺术 Arts，数学 Mathematics，就是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教育）为蓝本，国外知名少儿动画编剧团队加盟，向孩子传达STEAM重实践的超学科教育理念，引导孩子探索科学，激发生活的热情。《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2》已与部分新媒体客户确定价格，合同正在走流程，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

（2）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2020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百变校巴”系列及“猪猪侠”系列玩具贡献较大收入。2020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动漫玩具销售情况稳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0年下半年可确认收入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发行人根据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20年7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合同金额为

1,178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一)经审阅的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2020 年 7-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1) 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比例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比例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562.46	2,107.32	21.60%	1,044.96	1,068.59	-2.21%
动漫衍生业务	2,658.50	1,410.18	88.52%	1,686.43	775.87	117.36%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1,888.47	728.09	159.37%	1,465.09	651.28	124.96%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560.63	534.46	4.90%	23.95	6.70	257.63%
其他衍生业务	209.40	147.63	41.84%	197.39	117.89	67.43%
合计	5,220.95	3,517.50	48.43%	2,731.39	1,844.46	48.09%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比例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517.50	1,038.74	46.09%	59.22%	49.29%	上升 9.93 个百分点
动漫衍生业务	972.06	634.31	53.25%	36.56%	44.98%	下降 8.42 个百分点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423.37	76.81	451.21%	22.42%	10.55%	上升 11.87 个百分点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536.67	527.76	1.69%	95.73%	98.75%	下降 3.02 个百分点
其他衍生业务	12.01	29.74	-59.61%	5.74%	20.15%	下降 14.41 个百分点
合计	2,489.56	1,673.05	48.80%	47.68%	47.56%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注：2019 年 7-9 月数据未审计或审阅，2020 年 7-9 月数据为审阅数据。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实现收入 2,562.46 万元，同比增长 21.60%；毛利为 1,517.50 万元，同比增长 46.09%；毛利率为 59.22%，同比

上升 9.93 个百分点。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与同期相比稳中有增，毛利率受到季度发行的电视动画内容不同有所差异。

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1,888.47 万元，同比增长 159.37%；毛利为 423.37 万元，毛利率为 22.42%，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销量较好，主要是由于百变校巴系列玩具持续热卖形成的。

③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实现收入 560.63 万元，同比增长 4.90%；毛利为 536.67 万元，同比上升 1.69%；毛利率为 95.73%。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4,294.32	6,014.45
动漫衍生业务	499.29	1,117.63
其中：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46.27	726.56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	202.76	274.68
其他衍生业务	50.26	116.38
合计	4,793.61	7,312.08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审阅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4,793.61 万元，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2.79%，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下降 28.60%、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降 66.10%、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下降 26.18%，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到电视动画客户的回款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412.11	10,999.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365.53	1,26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96.32	982.92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85.77~21,805.58	10.17%~12.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86.12~4,141.68	-13.27%~-5.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58~3,856.14	-10.16%~-1.03%

注：上述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发行人会制定年度制作计划和发行计划，但每部电视动画发行的月份会受到制作进度、合同签订情况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收入在季度间的分布，因此，从全年角度分析会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发行的片量较少，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合同并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电视动画合同金额超过 4,980.18 万元（不含税），预计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可实现收入 10,198.21 万元~10,594.43 万元，同比略有下滑。

对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尽管受到疫情影响，线下销售客流量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延续 2019 年的热度，2020 年上半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85%；2020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合同并预计年内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可实现收入 8,080.42 万元，同比增长 36.74%。

对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预计收入与去年持平。

从全年角度，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电视动画制作进度、玩具的销售情况、电视动画的下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分别为 21,385.77 万元~21,805.58 万元和 3,500.58 万元~3,856.1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0.17%~12.33%和-10.16%~-1.03%，波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五）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微利的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发行人业务季节性变动情况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1、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环境的改善有助于动漫企业更好地专注于内容创作；《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引进境外视听节目实行许可制度，政策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市场对国产动画片的需求。随着技术不断地向动漫行业渗透，动漫企业更倾向于将技术与艺术相结合，在丰富内容的基础上，开发更多的应用完成更为精致的创作，提高大众的视觉享受。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优质文化内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动漫行业的未来具有较大潜力。

（2）发行人为行业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动漫公司之一，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覆盖“动漫内容制作-动漫内容发行-动漫衍生内容、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围绕一个核心多元化经营既能够聚

焦专业，又能够分散风险，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未来的经营计划。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实现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0%、70.43%、71.56%和 52.83%，公司对“猪猪侠”IP 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 IP “核晶少年”、“百变校巴”无论从收入贡献还是市场表现都交出了一份不错的答卷，且“猪猪侠”系列动画片通过不断创新故事场景和故事内容，一直维持较高的热度，因此，公司对“猪猪侠”IP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系制作周期影响，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和 19,412.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9%，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奇艺、腾讯、优酷等大型知名新媒体公司，资质优异，信誉良好。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和 4,366.7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 “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因此，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比有所下滑；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提高，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220.95 万元，同比增长 48.43%。从全年角度，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分别为 21,385.77 万元~21,805.58 万元和 3,500.58 万元~3,856.1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0.17%~12.33%和-10.16%~-1.03%。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4) 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收入会受到电视动画制作周期、玩具经销商年底备货的影响

发行人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发行人季度间的收入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受制作周期及发行计划的影响：不同电视动画的制作计划不同、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不同，因此发行的时间会存在差异；②不同系列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不同：受电视动画热度的影响，不同电视动画的采购价格会有所差异。

对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玩具行业存在年底备货的情况，经销商会根据当年玩具的受欢迎程度选择备货品类。

对于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履约义务，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无限限制地使用其取得的动漫品牌形象，因此，发行人按该段授权期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和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5) 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中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具体表现在：

①动漫产业受国家重视，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动漫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②在国家政策支持、资本、新媒体和消费人群的多重驱动下，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中国动画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动漫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预计 2020 年我国动漫产业产值有望突破 2,0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③动漫影视作品的制作是集艺术设计、故事创作、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据

库管理技术、流程管理技术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工程，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准入门槛低的情形；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相关 IP 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具有优势。

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围绕主营业务深入经营，未做业务转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导致的负面影响。

⑥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⑦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等情况。

⑧发行人业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 “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2019 年净利润相对 2017 年仍增长 63.70%，增幅较大。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整个团队的创意水平和技术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巩固公司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提供新的增长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后，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内容创作的优势，紧跟时代的文化需求变化和技术潮流发展，做大做强，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我国文化建设添砖加瓦。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2、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8.16 万元和 3,896.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82.92 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区间为 3,500.58 万元~3,856.1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针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财务数据执行核查程序。

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程序是按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涉及的主要科目进

行，核查程序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及收款流程，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和结转计价流程，费用流程，政府补助流程，货币资金流程和现金流情况，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如下：

（1）销售及收款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销售及收款流程内控

通过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和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及评价发行人销售和收款的相关流程，并对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③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合同

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交易的条款，包括交付内容及条款、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等，以评价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对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并和咏声动漫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到主要客户办公地点进行走访，与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咏声动漫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销售金额核查比例为 76.87%。

⑥抽查主要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抽查主要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a. 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选取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合同，对影视作品是否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于对应的媒体播放平台播出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影视作品播放的真实性；

b. 针对玩具销售业务，走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业务往来情况，与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检查相关玩具销售的真实性；

c. 针对形象和乐园授权业务，取得、审查产品形象和动漫主题乐园被授权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查询，检查相关授权的真实性。

⑦分析程序

对 2020 年 1-6 月各年度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各月之间的收入波动、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波动分析等，以识别收入的异常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⑧抽样测试收入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抽取样本，检查 2020 年 1-6 月各主要收入类型确认的会计凭证、合同、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银行回单等的相关信息数据是否一致。

对各主要业务收入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a. 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将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和上线通知书等支持性文件，销售金额核查比例 92.84%；

b. 针对动漫玩具销售收入，检查动漫玩具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装船单和客户签收单与账面进行核对，销售金额核查比例 67.33%；

c. 针对形象授权收入，查看授权合同和银行收款流水，重新计算授权保底收入与账面进行核对，销售金额核查比例 98.21%；

d. 针对动漫主题乐园授权收入，检查授权合同并重新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对于动漫主题乐园其他收入，抽样查看合同，订单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与账上收入匹配，销售金额核查比例 100.00%。

⑨销售截止性测试

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根据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核对各收入

类型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上线通知书或提货签收单的时间，以确认收入是否以正确的金额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⑩函证及替代程序

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其中包括 2020 年 1-6 月主要的客户，以验证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对未收回的询证函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对账单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销售金额核查比例 75.74%，应收账款余额核查比例 87.54%。

⑪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

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抽取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⑫应收账款账龄测试

对应收账款执行了账龄测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执行了逾期账龄测试，检查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准确性。

⑬长账龄/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性程序

对长账龄/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分析性程序，向管理层了解长账龄/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评估

对于按照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管理层的收款计划等，以评价个别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对于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基于历史发生坏账损失的经验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以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⑮查阅金额重大的或符合特定标准的与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

查阅金额重大的或符合特定标准的与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及合理性。

⑯应收票据核查

查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检查相关出票人，承兑人等信息，并对贴现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应收票据余额核查比例 100.00%。

(2) 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和结转计价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采购及付款, 存货管理和结转计价流程内控

了解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成本发生、归集、存货结转计价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测试运行有效性。对于采购、成本和存货相关的关键控制，如动画制作和玩具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审批、产品的验收、付款的审批、人工成本归集的审批、存货盘点等控制进行了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②同行业对比

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对比同行业公司成本结转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

③毛利率分析程序

对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月度变动分析，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④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对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核对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并和咏声动漫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获取 2020 年 1-6 月外包影视制作服务和 OEM 厂商明细，选取样本，对主要外包制作供应商和 OEM 厂商进行走访，了解对方与公司的交易历史、采购内容等主要合同条款，确认供应商的真实性，采购额核查比例为 96.71%。

⑥检查发行人主要影视制作服务和衍生品玩具采购合同

选取样本，复核 2020 年 1-6 月主要影视制作服务和衍生品玩具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采购内容，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和期限等，检查影视动画制作和衍生品玩具的成本确认和归集的准确性。

⑦抽样测试外包制作费用和 OEM 采购

获取 2020 年 1-6 月的外包影视制作和衍生品玩具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将外包制作费用和玩具 OEM 采购核对至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文件以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采购额核查比例为 89.39%。

⑧采购截止性测试

对发行人产品外包影视制作和衍生品玩具采购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凭证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入库单等单据，检查存货及应付账款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⑨函证及替代程序

选取样本，对主要的外包动画制作供应商和 OEM 厂商函证 2020 年 1-6 月的交易额、应付账款以及预付账款余额，确认交易和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未收回的询证函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采购单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采购交易额核查比例 97.72%，应付账款余额核查比例 83.16%，预付账款余额核查比例 85.82%。

⑩动漫影视作品存货的计价

了解和评价与动漫影视作品存货计价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评价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检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将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计划收入的估计与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选取样本，将动漫影视作品预估收入核对至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发行计划；根据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质疑管理层对销售及发行计划的估计。

⑪玩具存货跌价准备

获取发行人玩具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计算表，抽查近期销售价格核对至销售明细账，销售订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玩具存货的促销计划，根据玩具历史折价促销情况，获取并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玩具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方法，并结合市场信息，评估发行人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审阅存货信息的合理性；关注库龄较长（大于 1 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了解存货性质和形成原因。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公司于上年末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估计当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以考虑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⑫实物存货监盘以及发出商品函证

针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100%。对存放在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函证比例为 100%。

（3）费用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费用流程内控

了解公司与期间费用、资金支付、人工相关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②分析程序

对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和租赁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的波动，询问管理层波动的合理性解释；

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③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费用率相比，分析是否合理。

④费用抽样测试

对于销售费用的广告推广费用，获取广告宣传费台账，并获取主要广告宣传

合同,查看合同条款,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检查相关广告是否实际播出;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获取相关合同和单据,检查其是否有商业实质、金额的准确性,及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对于差旅费、服务费、办公及运营费等其他费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成本项目发生的所属期间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以检查金额的准确性,及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访谈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台账,及各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明细;

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询问研发投入于 2020 年 1-6 月各期的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⑥社保、公积金重新计算

询问人力资源部门适用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比例和基数并获取上年度平均工资,基于上一年的工资费用和本年适用的社保比例和政策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进行重新计算并与入账金额核对。

⑦检查劳动合同

获取 2020 年 1-6 月的员工花名册,从员工花名册中选取员工档案,将这些人力资源档案交叉核对至劳动合同,核查员工号、雇佣日期、解雇日期(如适用)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确定人员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⑧研发人员费用核查

检查薪酬明细表中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所属部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6 月申报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是否一致。

⑨人工费用抽样测试

选取样本,检查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工资、社保相关的银行水单、薪

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针对期后工资、奖金实际发放情况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 100%。

(4) 政府补助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①查看政府补助文件

查看 2020 年 1-6 月政府补助文件，检查补助金额、补助性质及补助对象等，关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是否适当，核查比例 100%。

②政府补助抽样测试

查看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检查银行进账单，核查比例 100%。

③重新计算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评估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转入损益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重新计算转入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5) 货币资金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货币资金流程内控

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执行了穿行测试，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对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②核查大额资金往来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以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

③征信报告

获取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核对其中的信用证信息、承兑汇票信息等是否与

账上记录一致。

④函证

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函证金额与银行对账单金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中的金额是否一致，函证比例为 100%。

⑤核查现金盘点表

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盘点表，检查是否有出纳及复核人签字、实盘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关注有无异常，核查比例 100%。

（6）现金流情况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①了解内控流程

了解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控流程，检查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是否附有充分的支持性文件及依据，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经过财务经理的复核，以及检查管理层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审阅了支持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原始依据和明细表，以及检查管理层是否对于发现的差异进行了调查分析。

②核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选取样本，检查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回款；检查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对账单的相关记录，核对付款单位和价款是否与销售合同的规定匹配，是否与销售发票相匹配。取得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银行流水，对经销商销售收入执行回款测试，核实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收到的现金核查比例 50.37%。

③核查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现金

针对 2020 年 1-6 月所有的政府补助，检查相关的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回单等，以确认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收到的现金核查比例 100.00%。

④核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获取 OEM 采购明细表，抽取样本测试采购交易支付的银行流水；获取外包影视制作明细表，选取样本测试外包制造费支付的银行流水，支付的现金核查比例 69.61%。

⑤核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检查发行人支付工资、社保相关的银行水单、薪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针对期后工资发放情况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支付的现金核查比例 100.00%。

⑥核查支付租赁费、广告费、办公费、研发费等费用的现金：

选取支付金额较大的租赁费、广告费、办公费、研发费等费用样本，查看原始凭证，以确保支付金额正确。

⑦核查支付的各项税费：

核查发行人支付增值税相关的缴税凭证等，核查是否与增值税申报表相匹配；核查发行人支付所得税相关的银行水单，核查是否与所得税申报表相匹配，支付的现金核查比例 76.06%。

⑧核查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将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核对至银行支付回单，支付的现金核查比例 81.07%。

⑨核查融资活动收到的的现金：

查看票据向银行贴现收到的银行收款回单，并查看贴现协议确认属于融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核查比例 100%。

⑩复核勾稽关系

复核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现金流量科目的主要具体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核算的勾稽关系。

⑪分析性程序

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变动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准确反映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微利的现状，以及 2020 年 7-9 月经营业绩状况等，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

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下游客户，了解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动漫行业变动趋势；

2、核查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和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等各业务板块 2020 年前三季度各季度的收入、毛利等财务数据并与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业绩恢复情况，2020 年 7-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好于去年同期；

3、获取了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签订合同情况及在视频平台的播放情况；查看动漫玩具业务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4、查看公司员工的办公场所，核查公司是否正常经营；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的销售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销售数据的真实性。

6、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自我评估，并评价其恰当性。

7、在风险评估以及整个审计过程中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特征、发行人内部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关注情形具体包括：

（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是否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是否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是否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已经扭转,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 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及主要价格条款、新媒体采购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媒体采购和电视台采购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行人向新媒体销售价格合理性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各项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为验证对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及主要价格条款、新媒体采购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媒体采购和电视台采购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行人向新媒体销售价格合理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

下：

（1）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的销售及收款流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具体；

（2）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新媒体客户的相关合同，了解销售交易的条款，包括交付内容及条款、价格条款和结算政策、支付方式等；

（3）对主要新媒体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等；

（4）获取相关行业报告、行业政策、论坛会议资料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关注行业趋势、竞争态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动，了解同行业公司系列动画片在电视台播映及新媒体播映价格情况；

（5）取得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平均销售收入按照播放平台、授权性质、播放年限及播放区域分类的数据，对比分析不同类别的差异；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媒体采购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媒体采购和电视台采购价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及主要价格条款、新媒体采购价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媒体采购和电视台采购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行人向新媒体销售价格合理性具有合理性。

（四）对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销售数据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季报数据，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不同业务类型的销售数据，获取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核查同行业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

3、获取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收入预计的谨慎性；获取 2020 年 7-9 月主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变动原因；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预测数据，评估预测数据的估计依据合理性，分析预测的主要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合理性，并核对已签约合同或者订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化符合行业状况。

2、发行人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 and 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各主要指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有所好转，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6.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客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2020 年 1-6 月发行的新 IP《百变校巴 5》《百变校巴 6》以及猪猪侠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等采取独家授权版权代理的销售方式。

(2)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为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332.64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其销售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 的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播放期限为授权平台首次上线之日起 5 年；销售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百变校巴 5-6 的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等境外客户。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的主要动画名称、代理授权和播放授权期限、代理费金额及收取方式、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异同及毛利率差异情况，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2) 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成华视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与捷成华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匹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动画的具体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动画授权期限；结合发行人动画主要播放渠道、对应动画播放情况等，披露上述相关动画作品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如未播放，请披露捷成华视采购相关动画但未最终播放的商业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主要动画名称、销售价格、授权期限，主要动画播放国家、相关动画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对发行人向捷成华视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原因、销售规模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具体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 说明对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情况、是否实现最终播放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具体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3) 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的主要动画名称、代理授权和播放授权期限、代理费金额及收取方式、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异同及毛利率差异情况，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介绍
新增交易原因	向发行人采购《百变校巴》（5-6）、《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015 年发行人曾与捷成华视合作，后根据捷成华视内部业务划分，捷成华视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影版权，业务具有持续性

①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销售的原因

授权版权代理方式即将电视动画作品授权给中间商，中间商再向下游平台分发。考虑采用授权代理方式的原因主要为：对于旧片，会参考中间商和新媒体客户的价格差异从而确定最优选择；对于新片，会参考公司与新媒体客户直接谈判的效率是否满足公司既定的发行计划从而确定最优选择。

公司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进行销售时，与直接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不存在支付代理费的情况。

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为了缩短与客户的沟通时间，保证电视动画按照既定的发行计划按时推出，发行人将新片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

②主要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版权代理商为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华视”）。

授权代理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年度	授权电视动画名称	授权期限	收取方式
2020年 1-6月	百变校巴5	7年	华视网聚收到作品介质、认定作品有效且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百变校巴6	7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5年	

注：主要授权代理商的许可使用费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进行销售时，与直接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不存在支付代理费的情况。

③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异同及毛利率差异

新片选择版权代理模式或直销模式主要考虑发行谈判的时长与发行计划的匹配性，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

发行人采用版权代理模式及直销模式的同系列主要电视动画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为了缩短与客户的沟通时间，保证电视动画按照既定的发行计划按时推出，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授权给捷成华视，销售价格上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百变校巴5-6》合同于2019年底签署，收入与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基本一致，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制作成本差异。

④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发行人从 2015 年即开始与中间商捷成华视网聚开始合作，2015 年，发行人将电影《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2016 年，发行人将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网聚（常州），2018 年，发行人将多部动画作品旧片打包销售给捷成华视网聚。因此，中间商模式一直为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之一，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捷成股份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信息，该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影视版权发行商，集成了动漫版权 1,707 部，其重要下游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奥飞、原创动力等，经典动画包括喜羊羊系列、贝肯熊、猪猪侠等，每年采购影视版权覆盖了 40%卫视同步动漫市场。发行人以独家授权版权代理模式与华视网聚的业务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与捷成华视网聚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匹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动画的具体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动画授权期限；结合发行人动画主要播放渠道、对应动画播放情况等，披露上述相关动画作品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如未播放，请披露捷成华视网聚采购相关动画但未最终播放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⑤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与捷成华视网聚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匹配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捷成华视网聚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主要是由

于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4》已签订合同，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根据捷成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显示，发行人为捷成华视重要版权供应商并且猪猪侠为其采购的主要动漫IP之一。捷成股份未披露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金额。

⑥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向华视网聚销售的动画片中，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均为以往年度发行的旧片；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华视网聚销售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5》、《百变校巴6》，均为在当年新推出的动画片；新片收入比旧片收入高，所以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该变动具有合理性。

⑦2018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动画的具体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动画授权期限；结合发行人动画主要播放渠道、对应动画播放情况等，披露上述相关动画作品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如未播放，请披露捷成华视采购相关动画但未最终播放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播放渠道	是否最终播出
1	猪猪侠（一）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2	猪猪侠（二）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3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4	百变猪猪侠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5	猪猪侠V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	是
7	逗逗迪迪爱探险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8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2018/04/30-2024/04/29	腾讯、优酷	是
9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序号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播放渠道	是否最终播出
10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	是
11	疯狂小糖	2018/04/30-2024/04/29	爱奇艺、腾讯、优酷	是
12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2018/04/30-2024/04/29	优酷	是
13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2018/04/30-2024/04/29	乐视	是
14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18/04/30-2024/04/29	腾讯	是

注：2018 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的销售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上述动画作品的售价为发行人与捷成华视协商而定。捷成华视根据同类型作品的历史收益以及对这些作品未来收益的评估作出初步定价。然后双方通过进一步的协商确定最终价格。该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最终播出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播放渠道	是否最终播出
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06/24-2025/06/23	腾讯、芒果 TV	是
2	百变校巴 5	2020/03/13-2027/03/12	爱奇艺、腾讯、芒果 TV	是
3	百变校巴 6	2020/05/29-2027/05/28	腾讯、芒果 TV	是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动画的销售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合同约定，销售给捷成华视的上述动画片的最终播放渠道范围为网络媒体、数字电视及 IPTV 等，在上表各主流新媒体平台渠道实现最终播放，没有未实现最终播放的电视动画。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主要动画名称、销售价格、授权期限，主要动画播放国家、相关动画是否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主要动画如下：

单位：美元/万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主要播放国家/地区	是否最终播放
ONE TAKE MEDIA CO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2020/01/01-2024/12/31	印度	是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百变校巴 1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百变校巴 2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百变校巴 3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百变校巴 4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是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暂未播出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授权期限	主要播放国家/地区	是否最终播放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暂未播出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20/06/01-2023/11/30	台湾	暂未播出

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主要动画的销售收入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销售的《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系列按照排播顺序正在播出系列第一部，系列第二至第四部后续也会陆续播出，因此目前暂未上线实现最终播出。

②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遴选优秀电视作品进行译制资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内容，为加强中外文化交流，积极推动中国当代电视作品“走出去”，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秀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进行译制资助。国家广电总局正积极推动优秀国产动画走向国门，加强国内外文化交流。发行人积极响应号召，将其优秀作品进行译制，向境外客户销售，推动国产动画走向国门。同行业公司在国外同样会有所布局，如华强方特旗下的方特国际在动画业务方面，主要负责动画系列片和动漫电影的海外发行。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电视电影客户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将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确认的收入金额核对至不同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实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向华视网聚销售的动画作品执行穿透核查，检查授权作品在网络平台的播出情况，获取电视播放画面照片，新媒体播放画面截图等；获取发行人与 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的播放渠道确认邮件，获取对应播放渠道截图；

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对捷成华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华视网聚基本情况，核对华视网聚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并和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实施函证程序，向华视网聚、ONE TAKE MEDIA CO 和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函证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确认交易和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选取样本，将电视动画电影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或销售

订单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等支持性文件；

6、访谈发行人电视电影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采用独家授权版权代理业务模式向客户销售动画作品以及向海外客户销售动画片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授权代理方式的原因主要为：对于旧片，会参考中间商和新媒体客户的价格差异从而确定最优选择；对于新片，会参考公司与新媒体客户直接谈判的效率是否满足公司既定的发行计划从而确定最优选择。公司采用授权版权代理方式进行销售时，与直接销售给新媒体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无差异，不存在代理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视动画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同行业公司情况。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捷成华视销售产品价格大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是《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2018 年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动画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相关动画作品均已实现最终播放；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动画具有合理性并符合行业特征，销售作品实现最终播放。

7. 关于经销客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玩具收入445.60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线上玩具销售增长较快;向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销售127.66万元,较2019年下降较大,发行人与该客户于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当年即成为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Gaia Corporation Co. Ltd于2020年开始合作,2020年1-6月为发行人该业务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中介机构抽取经销商下游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行终端销售核查。

请发行人:

(1) 结合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覆盖的销售范围、销售规模、主要销售渠道和模式等,补充披露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进行线上玩具销售的主要途径、发行人未直接开展线上销售的原因,以及认为实现最终销售比例较高的依据及其客观性;

(2) 补充披露合作当年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和Gaia Corporation Co. Ltd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获取方式,相关境外客户销售玩具的具体方式、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3) 补充披露经销商客户中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及占比、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2020年1-6月销售额大于100万元的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2019年下降较多、小于50万元客户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情形、流失的主要客户名称和贡献收入情况;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该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仍有合作、该客户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和指导价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指导价的具体作用、是否强制要求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不得超出指导价区间,报告期内同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中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后续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对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发货情形所采

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说明核查中如何区别客户存货中的发行人产品和其他供应商产品、如何判断所获取证据的客观准确性、是否获取其他佐证、是否独立获取核查证据、是否对客户存货进行核查及核查情况等；

(2) 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3) 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结合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覆盖的销售范围、销售规模、主要销售渠道和模式等，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进行线上玩具销售的主要途径、发行人未直接开展线上销售的原因，以及认为实现最终销售比例较高的依据及其客观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3、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之“(5)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以下合并简称“南京宝丽华”）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为两类：一类为线下销售给连锁门店及商超，与咏声动漫产品相关的渠道主要为孩子王；一类为线上天猫销售渠道，包括南京宝丽华自营线上门店（宝丽华玩具专营店）、下游客户经营的线上门店（例如：徐州纽基广告有限公司开设的纽基玩具专营店、盐城奋斗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奋斗玩具专营店、常熟市赵玉全电脑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赵玉全母婴专营店）。通过上述两类销售渠道，南京宝丽华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南京宝丽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 330.78 万元和 424.10 万元。2019 年下半年开始，孩子王直接与发行人合作，导致当年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的销售金额较低；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玩具市场线上销售情况较好，导致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增长较快。

在动漫玩具业务方面，发行人之前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专注传统线下经销渠道，随着电商经济的逐渐火热，2019年8月开始，发行人开始在天猫平台开办直营店，开拓线上销售。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线上直营销售收入分别为30.72万元、67.71万元。

根据南京宝丽华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销售发行人的玩具产品实现的最终销售比例（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当期销售数量/（期初库存数量+当期采购数量））分别为93.91%、95.16%、95.07%和86.77%。因此，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

（二）补充披露合作当年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和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获取方式，相关境外客户销售玩具的具体方式、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3、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为知名连锁消费品经营公司，线下直营店铺众多。发行人与名创优品通过境内展会认识，2019年开始合作。名创优品通过其众多线下直营店铺销售咏声动漫产品。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为韩国上市公司 Yujin Robot Co., Ltd. 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431.69亿韩元。发行人与 Gaia 通过合作客户介绍认识。Gaia 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是通过韩国当地大型玩具折扣店、玩具反斗城、玩具商店等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导致2017-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动画电影业务客户未成为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第2-5名均为动漫玩具业务客户。发行人动漫玩具业务收入分布比较分散，且由于2020年1-6月为半年度数据，除南京宝丽华之外，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动漫玩具业务其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在150万元以内，销

售收入差异比较小。

综上,2020年1-6月,名创优品和Gaia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Gaia与发行人2020年开始合作,2020年1-6月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为30.30%,受韩国当地疫情影响,线下门店经营情况不佳,导致今年上半年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低。

(三)补充披露经销商客户中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及占比、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2020年1-6月销售额大于100万元的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2019年下降较多、小于50万元客户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情形、流失的主要客户名称和贡献收入情况;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该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与该客户是否仍有合作、该客户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3、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54家,占报告期各期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21.34%、17.09%、19.49%和26.21%,上述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704.84万元、2,350.83万元、3,522.88万元和942.36万元,占当年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50.72%、44.76%、29.00%和32.18%。

2020年1-6月销售额大于100万元的客户贡献收入占比较2019年下降较多、小于50万元客户占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1-6月受疫情因素影响,经营实体门店的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且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为半年度数据。除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炫动”)2020年退出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以及2019年销售额大于100万元的大客户不存在退出情形。上海炫动与公司2017年-2019年交易金额分别为54.88万元、277.75万元、130.09万元。

上海炫动因自身业务规划,2020年开始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因此,上海炫动退出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华东

地区玩具销售商。上海炫动 2020 年与发行人继续开展电视动画版权业务，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炫动销售电视动画版权收入为 17.36 万元。上海炫动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动漫玩具业务的比例均低于 3%，上海炫动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和指导价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指导价的具体作用、是否强制要求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不得超出指导价区间，报告期内同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中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后续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3、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之“（4）经销商的毛利水平”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销售渠道定位的不同给出不同的对外销售价格区间的指导和参考，发行人不强制要求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不得超出指导价区间。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受经销商渠道定位的影响。

以“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为例，名创优品、孩子王与其他两家境内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指导价格区间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孩子王的定位是全国连锁母婴童商品零售商，经营模式以会员服务为核心，孩子王直营店主要定位中高端终端消费市场。因此发行人与孩子王的销售价格和对其的指导价格区间较其他渠道高。

名创优品的定位是销售优质低价的产品，所以名创优品指导价区间较低。发行人根据名创优品的市场定位，与其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名创优品的合作意在扩大销售规模。

发行人同一产品向境内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受境内外产品包装不同、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策略不同、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商业谈判影响。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未设置指导价。

发行人同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除上述渠道定位的原因以外，还包括以下因素的影响：①销售对象因素，综合考虑销售对象既往销售表现、商业谈判、当年采购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同一产品销售价格也会有所不同；②销售年份因素，产品推出当年销售价格会相对往后年份通常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的品牌授权业务不涉及经销商模式。

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中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向授权客户提供配套图库的更新内容。

2020年，发行人适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根据品牌授权合同，发行人的承诺为授权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动漫角色形象和配套图库中的已有内容以及后续配套图库的更新内容，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参考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例57，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额外活动（配套图库的更新）并未向客户提供其他商品或服务，因为这些活动是企业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承诺的一部分，且实际上改变了客户享有知识产权许可的内容，因此，发行人除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外，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即相关后续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发行人基于下列因素的考虑，认为该形象授权许可的相关收入应当在某一

时段内确认：一是客户合理预期(根据发行人以往的习惯做法)，发行人将实施对该知识产权许可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包括创作动漫形象及播映包含这些动漫形象的动漫影视剧等；二是最新动漫形象塑造得成功与否，会直接对客户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三是尽管客户可以通过该知识产权许可从这些活动中获益，但在这些活动发生时并没有导致向客户转让任何商品或服务。

由于合同规定客户在一段固定期间内可无限制地使用其取得授权许可的角色，因此，发行人按照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品牌授权业务中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及后续图库更新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在授权期内按照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的使用费收入。根据原收入准则下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使用费合同或协议约定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按照品牌授权合同的约定，通常需要在授权期内向被授权客户提供授权形象图库的更新内容，因此在原收入准则下，我们将提供更新的图库视为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并在授权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南京宝丽华及其主要线上下游店家客户、孩子王、南京宝丽华主要线上下游店家客户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南京宝丽华及其主要线上下游店家客户当期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核查了南京宝丽华线上直营店铺、南京宝丽华主要线上下游店家客户的店铺的销售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宝丽华签署的协议；获取了发行人动漫玩具业务线上直营店铺销售数据；

2、对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访谈；Gaia Corporation Co. Ltd 出具了书面确认；获取了名创优品和 Gaia 当期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对名创优品门店、Gaia 下游销售渠道进行了查看；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了 Gaia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相关背景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名创优品、Gaia 签

署的协议；

3、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了经销商分布及变动情况；访谈了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明细；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

4、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指导价情况，统计并分析了经销商大致毛利率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

5、了解和评价咏声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6、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实地走访主要形象授权客户并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南京宝丽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是客观的。

2、合作当年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和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3、除上海炫动 2020 年退出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以及 2019 年销售额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不存在退出情形；上海炫动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动漫玩具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和指导价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强制要求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不得超出指导价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品牌授权业务中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具体内容，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程序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相关后续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对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发货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说明核查中如何区别客户存货中的发行人产品和其他供应商产品、如何判断所获取证据的客观准确性、是否获取其他佐证、是否独立获取核查证据、是否对客户存货进行核查及核查情况等;

1、关于经销商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及开展终端销售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筛选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 抽取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终端销售核查。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询问经销商销售渠道、对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经销商库存情况等, 询问经销商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等。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核查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45.55%、56.00%和 53.77%;

(2) 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获得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1%、39.61%、45.05%和 49.87%。

(3) 访谈了发行人玩具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 了解公司经销商对外销售和终端客户情况等。

经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发货情形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发行人对经销商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月份	发货金额	占第四季度经销收入比例	占全年经销收入比例
2017 年 12 月	965.43	36.40%	13.90%
2018 年 12 月	557.30	50.96%	10.61%
2019 年 12 月	1,244.22	40.65%	21.17%
2020 年 6 月	933.65	-	31.89%

注：上表中 2020 年 6 月的比例为占 2020 年 1-6 月收入的比例。

玩具行业经销商由于来年初至春节前物流运输比较慢，节假日销售备货等原因，通常会在年底 12 月份提前准备一定库存。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发货金额占全年经销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销售 2018 年推出的玩具产品的销售情况不佳，2019 年下半年随当年电视动画推出的玩具系列更加受欢迎。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发货金额占全年经销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销商下游实体销售门店销售情况恢复比较晚。

除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外，公司在销售完成后不接受其他的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形，存在较少的换货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后大量退货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核查对应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和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玩具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期末发出商品的相关情况；

（3）对经销商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销售回款情况，核查期后大额退款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并进行月度分析，识别年末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发货情形。

3、核查中如何区别客户存货中的发行人产品和其他供应商产品、如何判断所获取证据的客观准确性、是否获取其他佐证、是否独立获取核查证据、是否对客户存货进行核查及核查情况等

区别客户存货中的发行人产品和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方式：（1）发行人产品具有自己独特的品牌动漫形象，“猪猪侠”、“百变校巴”、“核晶少年”等；（2）发

行人产品贴有品牌防伪标。

判断所获取证据的客观准确性的方式：（1）获取了来自无关联关系的外部客户提供的材料；（2）对发行人内部材料抽样核查；（3）对发行人内部和外部材料进行交叉对比。

通过经销商访谈、终端销售访谈、经销商函证、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等方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第三方提供或确认的数据进行佐证。

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独立获取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存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在实地走访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时，现场查看了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存货情况；（2）获得了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四）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数量较少，分别为 0、2 家、3 家、2 家；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动漫玩具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0、119.80 万元、977.44 万元、118.52 万元，占当期动漫玩具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2019 年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动漫玩具业务销售收入金额主要来自对 YT 的销售收入，对 YT 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861.10 万元。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玩具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3）访谈了主要境外客户或获取书面确认，了解其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函证；

（4）对主要境外客户业务往来进行抽凭测试，抽查销售协议、销售订单、装船单、物流单、收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验证公司销售及收款真实性；

（5）获得了韩国律师事务所对 YT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通过网络

查询，了解主要境外客户背景情况。

（6）对 Gaia 下游销售渠道进行了查看，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真实，主要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并对外销售。相关证据能支撑该核查结论。

8. 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存货结转的动画作品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且大部分预计收入有合同支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预计收入、实现收入、存货金额和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主要影视作品各期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的匹配关系；各期预计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开始确认收入起 3 年内各年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第一年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发行人主要作品第一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情形是否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成本结转时点及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4）2020 年上半年外部制作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2020 年上半年主要发行各主要动画的外部制作成本金额及占该动画总成本的比例，采用较多外部制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作品外部制作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发行人是否无法自行制作、发行人相关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核查数量及比例，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预计收入、实现收入、存货金额和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主要影视作品各期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的匹配关系；各期预计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预计收入、实现收入、存货金额和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主要影视作品各期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结转成本金额是通过计划收入比例法，基于销售动漫影视作品的完工结转库存商品金额，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如为以前年度完工的作品，则以期初库存商品金额计算确定本年/本期应结转的成本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预计收入、实现收入、存货金额、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以及各期按计划收入比例法成本结转比例与计划收入比例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已实现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与成本结转比例基本匹配。

2、各期预计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发行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预计总收入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金额	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 年	3,072.78	2,996.55	97.52%	3,333.38	3,210.81	96.32%	3,467.28	3,467.28	100.00%			
核晶少年 1-4	2018 年				2,990.09	2,930.49	98.01%	2,970.85	2,966.14	99.84%	1,480.57	1,476.84	99.75%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3	2018 年				6,815.98	6,480.15	95.07%	7,226.07	7,049.71	97.56%	7,183.50	7,072.75	98.46%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 年							3,883.64	3,278.08	84.41%	3,640.18	3,370.20	92.58%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2019 年							2,440.67	2,333.95	95.63%	2,375.39	2,346.31	98.7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	2019 年							2,361.49	2,327.48	98.56%	2,348.62	2,342.52	99.74%
百变校巴 1-4	2019 年							1,267.67	933.62	73.65%	1,232.32	1,062.76	86.24%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 年										912.82	898.68	98.45%
百变校巴 5-6	2020 年										599.92	511.49	85.26%
合计		3,072.78	2,996.55	97.52%	13,139.45	12,621.46	96.06%	23,617.67	22,356.24	94.66%	19,773.31	19,081.56	96.50%

注：核晶少年 1、2 于 2019 年年末已全部结转至成本，故 2020 年 1-6 月核晶少年 1-4 的预计总收入仅包含核晶少年 3、4。

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预计总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占比达80%以上。2019年《百变校巴1-4》当期预计总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略低于80%，主要由于“百变校巴”为新IP，于2019年末推出，当时仍处在市场开拓阶段。2020年1-6月，随着“百变校巴”的市场受欢迎程度提升，签约数量增加，预计总收入中存在合同支撑的收入占比也上升至80%以上。

（二）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开始确认收入起3年内各年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第一年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发行人主要作品第一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开始确认收入起3年内各年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发行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4	2017年	2,948.27	85.03%	233.11	6.72%	285.90	8.25%		
核晶少年1-4	2018年			2,930.49	98.80%	35.64	1.2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3	2018年			6,464.01	91.55%	576.31	8.16%	20.60	0.2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4	2019年					3,270.43	98.52%	48.99	1.48%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4	2019年					2,329.42	99.45%	12.95	0.55%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2	2019年					2,319.04	99.46%	12.60	0.54%
百变校巴1-4	2019年					920.50	96.01%	38.24	3.99%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2020年						0.00%	879.80	100.00%
百变校巴5-6	2020年							490.48	100.00%

一般而言，一部电视动画在收入开始确认的当年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电视电影作品第一年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均高于80%。

发行人主要作品第一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成本结转时点及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2019年，发行人适用于原收入准则。在满足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为，发行人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于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时间，确认收入。发行人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b. 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成本结转时点及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动画电视电影作品均需在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且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移交购货方取得签收回执单，

或发出上线通知书之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动画电视电影作品销售的成本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基本匹配，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作品相关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

（四）2020年上半年外部制作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2020年上半年主要发行各主要动画的外部制作成本金额及占该动画总成本的比例，采用较多外部制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作品外部制作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发行人是否无法自行制作、发行人相关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0年上半年外部制作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发行了番外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以及新IP《百变校巴5-6》。公司一般集中内部制作团队力量于核心IP电视动画的制作。番外篇、新IP电视动画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IP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发行人在保证创意设计等核心环节制作内部化的前提下，采用外包的形式会相对高效，因此外包比例较高。

2020年上半年发行的主要动画的外部制作成本金额及占该动画总成本的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采用较多外部制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作品外部制作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发行人是否无法自行制作、发行人相关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不同影视作品的外包程度不同。猪猪侠常规片经营多年，报告期内每年发行一季，发行节奏稳定，创收效益高，需要稳定的团队经营，因此主要以内部为主；番外篇、新IP电视动画及动画电影由于发行计划、发行数量相对灵活、不同IP之间的制作差异较大，以外包为主的制作方式更为经济高效。

公司上半年外包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发行的电视动画类别为番外篇和新IP，与公司创制作的经营方针相吻合，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番外篇和新IP更多地选择外包，主要是出于效率角度，具有必要性。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系列外包的主要内容为分镜、模型、动画、渲染、合成以及特效。发行人外包的内容并非发行人无法制作：首先，发行人在外包时，同一个环节一般既有外包又有内部员工参与制作，如《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分镜环节，外包15集，内部制作11集，因此不存在外包的内容发行人无法制作的情况；其次，发行人在电视动画制作的主要环节均设有岗位，只是出于效率角度，将部分电视动画的某些环节外包，公司员工则出于熟练程度、可重复利用的资产数量等角度更多地制作成熟IP的内容。因此公司外包的内容，并非发行人无法制作。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核心环节的把控，公司的核心环节在创意环节，包括导演对整体内容把控，编审对剧本创意编写、原画师对动画艺术架构搭建、监制对项目进度的掌控、成本管控等。动画制作过程中的其余环节，如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较为流程化，公司可以通过选取优质的外包商、加强对作品的验收审核等途径保证外包内容的质量。因此，公司在影视作品制作过程中，会全程把控创意环节，加强对模型、动画、渲染、合成等环节的人力投入，完善制作链条，同时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选择是否采购制作服务，一方面保证出品效率，一方面把控创意环节，维持核心优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影视制作业务管理人员，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的影视制作流程，包括制定影视制作计划、制作人员绩效评分及人工成本分配、相关外包服务商的选择过程、合同签订、交付验收，应付制作费支付等环节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选取样本，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

2、了解和评价与动漫影视作品存货计价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如预计收入估计的审批，动漫影视作品在成

本配比期内的摊销结转的复核等进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3、获取公司计划收入的相关文件核查报告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的计划收入的准确性，包括：选取样本，将发行人于申报期对相关动漫影视作品结转成本的计划收入的估计与实际收入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选取样本，将动漫影视作品预估收入核对至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发行计划；根据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质疑管理层对销售及发行计划的估计；

4、获取报告期各期影视制作明细账，选取样本，将外包制作等其他成本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对主要的外包动画制作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额、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访谈发行人影视制作业务管理人员，了解 2020 年上半年外部制作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相关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采用较多外部制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评价公司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内容发行人是否无法自行制作；

6、基于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8、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选取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合同，对影视作品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于对应的媒体播放平台播出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影视作品的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的情况；

9、选取样本，检查影视作品相关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将电视动画电影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或销售订单以及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上线通知书等支持性文件；

10、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电影的影片结算单，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票房分账方法重新计算票房分账收入金额；

11、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间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动画电视电影收入报告期各期结转成本金额与计划收入比例存在匹配关系。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作品第一年确认收入金额占比稳定且占比较高。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
- 4、2020 年上半年外部制作费用大幅上升的具有合理性，采用较多外部制作合理且有必要，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内容发行人并非无法自行制作，发行人能够维持相关核心竞争力。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核查数量及比例，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核查情况如下：

人员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古志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	全部	是
古燕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全部	是
古晋明	实际控制人	8	全部	是
刘子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古志斌的配偶	7	全部	是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陆锦辉	监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钟裕	监事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陈洁华	监事会主席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胡执勇	财务总监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人员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何咏仪	出纳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黎洁艳	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2019 年 4 月，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李琳莉	报告期内 2017 年 1-3 月，曾担任发行人出纳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完整性；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主要账户所属银行的开立账户清单；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及古志斌的配偶刘子群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的承诺。

9.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应收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412.60 万元，逾期 500 万元；应收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款项均已逾期，且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最新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相关款项坏账计提金额、比例及其充分性，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识别客户回款减慢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认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3%、98.95%、91.88% 及 82.29%。

（二）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相关款项最新回款情况、坏账计提金额、比例及其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比例及最新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2.60	33.94%	68.25	4.83%	回款 1,402.60 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50.00	22.82%	95.00	10.00%	已全部回款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15.00	12.37%	51.50	10.00%	回款 275.00 万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	6.01%	25.00	10.00%	回款 200.00 万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3.12%	13.00	10.00%	-
	合计	3,257.60	78.27%	252.75	7.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75.00	31.90%	159.50	7.01%	已全部回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18.24	12.87%	27.56	3.00%	已全部回款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92.00	12.51%	17.84	2.00%	已回款 652.00 万元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11.36%	16.20	2.00%	已全部回款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5.66	4.29%	6.11	2.00%	已全部回款
	合计	5,200.90	72.92%	227.22	4.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	30.52%	451.20	47.49%	已回款 498.80 万，期后根据和解协议核销 451.20 万元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58.49	27.58%	17.17	2.00%	已全部回款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2.74	10.05%	6.25	2.00%	已全部回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4.63	5.93%	3.69	2.00%	已全部回款
	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77.13	5.69%	3.54	2.00%	根据和解协议核销 40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期后回款情况
						万，剩余金额均已回款
	合计	2,482.99	79.76%	481.86	19.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5.00	34.55%	27.70	2.00%	已全部回款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9.94%	120.00	10.00%	已回款 748.80 万元，期后根据和解协议核销 451.2 万元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09%	20.40	10.00%	已全部回款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91.01	4.77%	3.82	2.00%	已全部回款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85	3.31%	2.66	2.00%	已全部回款
	合计	3,112.86	77.66%	174.58	5.61%	

注：以上回款中，湖南快乐阳光及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的部分回款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2020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份贴现；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快乐阳光银行承兑汇票 850 万元；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仍尚未全部回款的客户包括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 家公司。

①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为 A 股创业板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对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背书转让 20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比例为 80%。发行人对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1,402.60 万元，回款比例为 99.29%。

这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发行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②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 2020 年半年报显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净资产人民币 62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发行人与该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该公司已陆续进行回款，发行人对其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275.00 万元。发行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③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隶属苏宁控股集团。苏宁创立于 1990 年，在境内外拥有两家上市公司，产业布局零售、地产、金融三大板块，实力雄厚。发行人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曾有过合作，历史上对该公司的款项均可收回。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付款进程变慢。发行人与南京聚欣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6月期间分四期还款130.00万元,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具有还款意愿。发行人持续跟进该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7,132.08万元,逾期金额为2,392.47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为33.55%;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4162.11万元,逾期金额为2872.63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为69.02%。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上升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电视动画收入较少导致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12月31日部分未逾期的新媒体客户未及时回款导致逾期金额上升所致。

截至2020年8月末,2019年12月31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比例为78.20%,2020年6月30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比例为22.19%,期后回款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比例的回款截至日期均为2020年8月31日,最近一期末2020年6月30日距离回款截至日间隔较短形成的。截至2020年11月8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93.68%、76.40%。

综上,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符合公司电视动画的发行计划以及新媒体客户的自身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识别客户回款减慢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认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持续跟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基于对客户的评价及历史回款情况,

识别是否存在回款减慢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对于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及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新媒体客户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或内部业绩核算要求导致回款减慢，但由于该些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背景雄厚，且历史上与发行人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发行人在跟进回款中，与该些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未发现异常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应收新媒体客户的款项已收回。综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于这些回款减慢的客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组合计算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和收款的相关流程，并对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查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的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的准确性；

3、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以检查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4、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其中包括各报告期主要的客户，以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询证函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对账单等，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5、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抽取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

6、对应收账款执行了账龄测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对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执行了逾期账龄测试，检查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准确性；

7、对长账龄/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分析性程序，向管理层了解长账龄/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8、对于按照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管理层的收款计划等，以评价个别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9、对于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基于历史发生坏账损失的经验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以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相关款项计提的金额、比例，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核查程序中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上升、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符合公司电视动画的发行计划以及新媒体客户的自身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坏账计提充分识别客户回款减慢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认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

10.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信息未及时更新，部分首轮审核问询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 以注释或其他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相关表格的统计口径，案件数量的统计方法，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等是否存在数据跨期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电视动画、电影首轮发行、后续周边销售及授权播映等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进行补充分析，并结合行业情况对国产电视动画及电影的 IP 生命周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

(3)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部分，就“动画累计播放时长”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差异较大的原因进行补充解释，合理说明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的差异；

(4) 在“收视率统计”中明确相关图标横轴的数据内容；

(5) 说明《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的出处，猪猪侠为经典卡通“四皇”的出处，结合相关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的统计方法及统计口径说明上述措辞是否谨慎，是否能够合理论证“‘猪猪侠’ 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6) 补充披露“猪猪侠”“IP 实力”在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平台分别超过 97.09%IP、超过 98.92%IP、超过 99.17%IP、超过 93.91%IP 的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说明该统计中“IP”的定义和范围，上述统计是否准确、公允，如若，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7) 结合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并说明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原因；

(8) 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9) 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10) 说明在本次申报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删除广东咏声基本情况、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并将相关信息更新披露；

(11) 说明在“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相关表格中，相关数据的单位是否为“集”，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及核算方法、披露的准确性；

(12) 根据具体采购、销售数量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中关于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对于前次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请继续补充披露；对于描述内容、统计口径缺乏说明的请补充解释，并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严谨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以注释或其他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相关表格的统计口径，案件数量的统计方法，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等是否存在数据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涉诉案件主要类型及简要概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案件数（个），金额（万元）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结案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2020 年 1-6 月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368	745.50	20	6	64	278	57.15	20.26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2	21.93	0	0	0	2	0.00	0.00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被告）	1	32.00	0	0	1	0	0.00	0.00
2019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2	2,438.62	127	18	350	57	191.27	98.29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1	135.51	0	1	0	0	0.00	0.00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	100.00	0	0	0	1	-	0.00
2018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6	3,089.22	172	109	266	9	248.93	4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5	382.27	2	1	2	0	0.00	0.00
2017 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696	1,490.63	185	112	399	0	203.72	8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6	2,014.13	2	0	4	0	0.00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案件类型”是根据发行人涉诉案件的主要争议内容进行的分类和统计；“案件数”是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立案年份进行的分类和统计；“争议金额”是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进行的统计；“胜诉案件数”是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法院生效判决支持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的案件，以及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法院生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合计数；“调解案件数”是指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作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合计数；“撤诉案件数”是指以法院出具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或撤诉通知书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合计数；“未结案案件数”是指尚未取得法院作出的判决/民事调解书/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撤诉通知书，以及判决未生效的案件合计数；“判决/调解金额”是指已经完结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收入/支付金额”是指发行人经审计的收入/支付的侵权赔偿款金额。

上述表格中的案件数量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立案年份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结案案件数以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的案件数量为基础，分别统计到报告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案件数量，包括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结案案件数不存在数据跨期重复计算的问题。

为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发行人与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外部律师事务所承担维权打假案件的全部费用，待案件结案后按照收到的判决/调解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同时，部分案件即使发行人获得胜诉，或各方达成和解，也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全部赔偿款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电视动画、电影首轮发行、后续周边销售及授权播映等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进行补充分析，并结合行业情况对国产电视动画及电影的 IP 生命周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措施”之“（1）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IP 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从商业价值的角度，通过商业运营使 IP 持续不断为其持有者带来利益，那么 IP 就会一直存续。因此，IP 持续产生价值的关键在于运营团队的持续性。家喻户晓的米老鼠 IP 在团队的持续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商业价值，至今已经存在了 93 年之久，华特迪士尼不断从形象升级、内容更新、提升衍生产品的运营和服务全方位运营米老鼠 IP，使其持续至今，并为公司累计获利超过近 700 亿美金。

在动漫 IP 的运营过程中，会经历几个关键的阶段——培育期、发展期和经典期。企业需要在动漫 IP 孵化孕育期对其做好一个长期规划，以便可以持续不断挖掘 IP 价值。

通常，公司新的动漫 IP 会经历 3 年的培育期。公司每年推出系列动画片，并在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上播出；同时公司会针对动漫 IP 开发一系列玩具产品，使其进一步扩大受众群体，积累知名度。IP 经过培育阶段，热度不断提高，创收效益良好，则证明 IP 经过了市场检验，可作为公司的重点 IP 深入挖掘增长点，即 IP 进入发展期，公司围绕新 IP 继续创作新的内容、投入新玩具产品的开发；在发展期，基于 IP 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可以通过品牌的运营和管理扩大 IP 的知名度，提高美誉度，在产业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品牌授权收入的提升，即提升动漫 IP 的盈利能力。

目前“猪猪侠”IP 历时 15 年，已经进入了经典期。发行人在培育“猪猪侠”IP 的过程中，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推出迎合当下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动漫电视电

影内容；通过动漫 IP 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积累，完成产业端的落地，实现产业变现。

同行业的经典 IP 也经历了 IP 发展的整个过程，积累了较高的热度。“喜羊羊与灰太狼”IP 于 2005 年推出首部动画片，至今已有 15 年，形成了电视动画、动漫电影、舞台剧等多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熊出没”IP 于 2012 年推出首部动画片，至今已有 8 年，电影、电视动画以及乐园都受到小朋友的喜爱。“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IP 历经多年，仍然能形成较高的粉丝效应，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在动画排名中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列居第三名。因此，公司与同行业都经历了 IP 的整个培育发展过程，不断积累受众群体，最终成为经典 IP。

（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部分，就“动画累计播放时长”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差异较大的原因进行补充解释，合理说明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之“①动画累计播放时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c. 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的差异说明

对于电视台客户，公司将电视动画在一定期限内的电视播映权许可其使用，在此期限内，电视台可以按合同约定多轮次播放电视动画，但播放轮次不会影响公司的播映收入。

由于电视台的播放轮次较难获取，且数据统计的完整性无法保证，因此公司按照如下口径进行统计和计算：累计播放时长指每部电视动画 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播放时长的总和，每期播放时长等于当期产生交易的电视台个数乘以电视动画的时长，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

对于新媒体平台客户，主要新媒体平台会公布其影视作品的统计数据，但每个平台的统计方法存在一定差异，腾讯视频、芒果TV以播放量作为统计标准，公司根据二者播放量之和乘以对应电视动画一集的时长，统计播放时长。

电视台客户和新媒体客户播放时长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统计口径不同。电视台播放时长的统计口径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因此在电视台存在重播的情况下，公司统计口径下的播放时长会相对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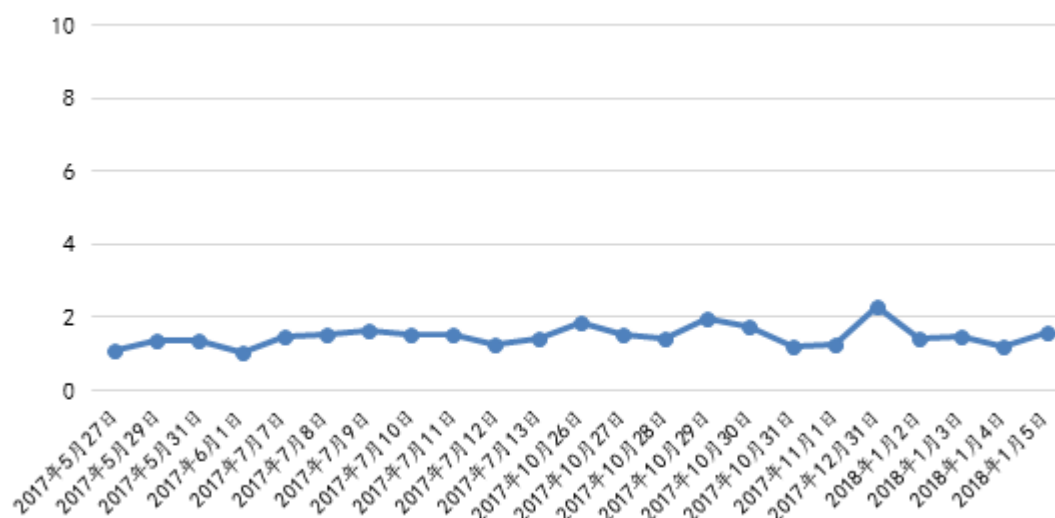
观众的观看行为影响不同。对于电视台客户，电视台主动播放动画片，所有观众被动观看，观看的观众人数不直接影响电视台播放时长；对于新媒体客户，新媒体提供资源，观众主动进行观看，观看的观众人数直接影响播放量，进而影响播放时长。

统计口径以及观众观看行为影响的不同导致二者存在一定差异。由于行业播放时长获取难度较大、统计口径有差异、可比性不强，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动漫IP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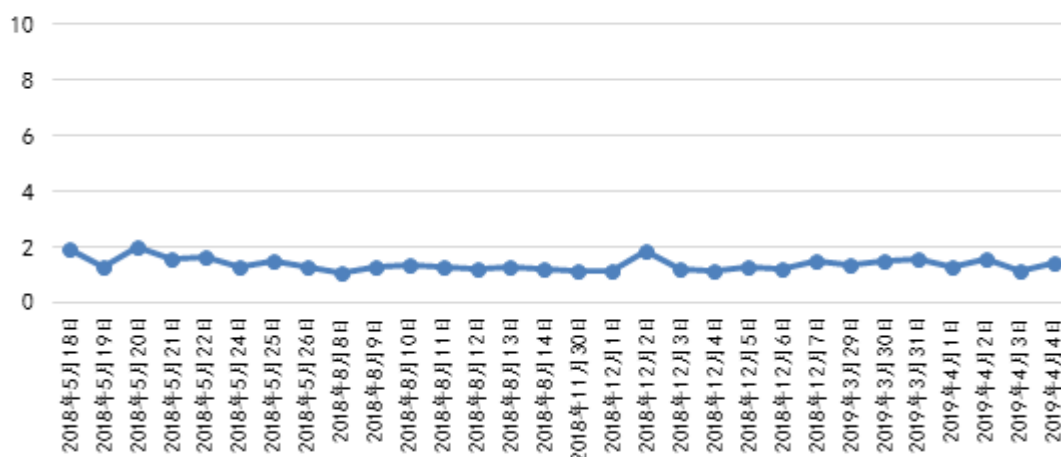
（四）在“收视率统计”中明确相关图标横轴的数据内容

发行人已明确“收视率统计”的横轴数据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4）主要IP的市场表现数据”之“③收视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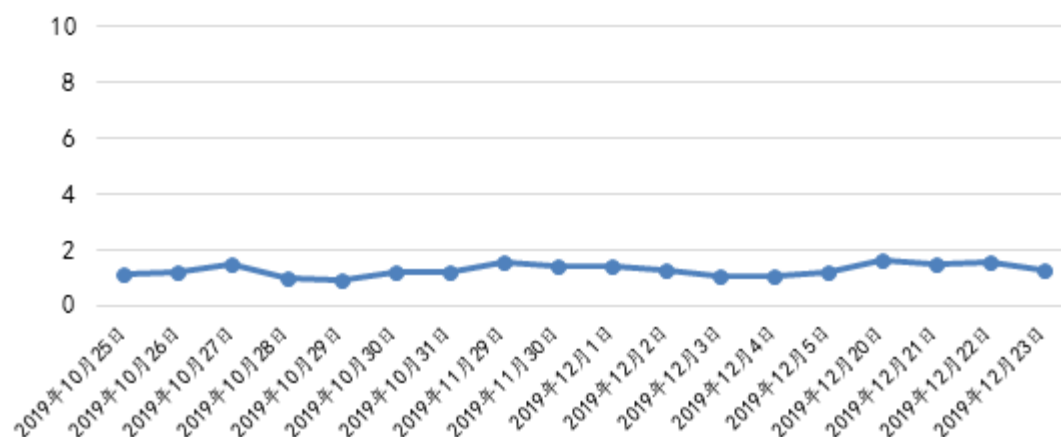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统计（%）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统计 (%)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统计 (%)



(五) 说明《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的出处，猪猪侠为经典卡通“四皇”的出处，结合相关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的统计方法及统计口径说明上述措辞是否谨慎，是否能够合理论证“‘猪猪侠’ 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1、相关表述出处

根据漫收视公众号 2018 年 1 月 30 日数据，2017 年，《熊出没》、《熊熊乐园》与《猪猪侠》系列影片影响力指数排名前三，并称为 2017 年度“最强三部曲”。

根据漫收视公众号 2019 年 2 月 2 日数据，2018 年，《熊出没》、《新大头》和《猪猪侠》系列影片影响力指数排名前三，并称为 2018 年度“最强三部曲”。

根据漫收视公众号 2020 年 1 月 15 日数据，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猪猪侠、喜羊羊、新大头、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榜首；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占 12-13 次，其余 IP 未冲进 10 次大关；猪猪侠系列 2019 年新开播的动画片《竞速小英雄》收视长虹，故事的趣味性、画面的精良质感促使 1-4 部动画片全员上榜，无一遗漏，其收视表现均稳定在 1.3%-1.6% 之间；另外猪猪侠科普系列动画《恐龙日记》在低龄小朋友当中备受喜爱。

2、数据具有可靠性，可说明“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动漫收视榜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注册，2019 年 8 月 2 日认证为漫收视。根据漫收视公众号披露，影响力指数依据收视率及播出频次、时长等指标加权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于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以下简称“CSM”）。CSM 是国内专业的广播电视受众研究机构，数据具有可靠性。

漫收视公众号的内容被同行业公司引用，如奥飞娱乐 2020 年半年报曾引用动漫收视榜的数据，因此漫收视的统计内容受到行业认可，通过其对“猪猪侠”IP 的统计数据可以说明“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六）补充披露“猪猪侠”“IP 实力”在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平台分别超过 97.09%IP、超过 98.92%IP、超过 99.17%IP、超过 93.91%IP 的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说明该统计中“IP”的定义和范围，上述统计是否准确、公允，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5）“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之“②根据原仓数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根据原仓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猪猪侠在各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和播放热度超过大多数 IP。

视频平台	热度或播放量	IP 实力
爱奇艺	24.05 万热度	超过 97.09%IP
优酷视频	3.51 万热度	超过 98.92%IP

腾讯视频	192.36 亿播放量	超过 99.17%IP
芒果 TV	15.66 亿播放量	超过 93.91%IP

根据原仓数据的确认说明，原仓数据为动漫行业首家拥有超过 19 个官方数据的公开数据查询平台，平台数据被多家动漫公司内部报告引用，提供的动漫行业数据受到行业认可。

IP 为一种知识产权、无形的财产权；一种通过小说、影视剧、游戏、电视动画等载体养成的人格化的形象，同时具备可互通性、延展性，可与人产生情感共鸣。原仓数据的 IP 库包括动漫 IP、电视剧 IP 等多结构 IP。

原仓数据援引的热度或播放量数据来自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及芒果 TV 等知名视频平台的公开数据，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原仓数据不生产数据，仅通过将平台的公开数据合并得出 IP 的实力排名，因此数据统计准确、可靠。由于这些知名平台占据了互联网绝大多数的视频流量，因此，在排名中较为靠前的 IP 市场认可度较高。

因此，通过原仓数据中“猪猪侠”IP 的实力排名可以看出“猪猪侠”IP 的市场认可度较高。

（七）结合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并说明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未补充披露不同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原因如下：

由于问询函回复也是公开披露的，因此发行人在补充招股说明书时，考虑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将仅与招股说明书更为密切的内容补充在招股说明书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2.64	84.93%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42.63	2.72%
	3	ONE TAKE MEDIA CO	26.32	1.68%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20.29	1.29%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8.07	1.15%
	合计		1,439.95	91.77%
2019 年	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75.47	29.06%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214.46	20.93%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9.25	15.87%
	5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7.13%
	合计		9,403.14	88.86%
2018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037.74	33.99%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9.81	18.27%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60.38	18.19%
	4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	11.91%
	5	Young Toys, Inc.	1,414.93	11.91%
	合计		11,197.94	94.27%
2017 年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47.17	40.32%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7.55	13.9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70.00	13.20%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51.89	10.87%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9.85%
	合计		4,476.60	88.18%

注 1：报告期内，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摄制（限《摄制电影许可证》核定范围）；电视剧制作（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核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许可证》核定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舞台道具租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确保播出传输安全。开展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做好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3) ONE TAKE MEDIA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印度
实际控制人	Anil Khera
股权结构	Anil Khera;Shelly Anil Khera;Shamoly Khera;Dimpy Khera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内容制作，全球内容获取和发行，以及为全球 DTH 平台/有线电视平台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VAS）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 UNIVERSAL SHIN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张春丽
股权结构	张春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公司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7 室
实际控制人	雷军
股权结构	Xiaomi H.K.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智能机顶盒、家用空调、智能电视、家用影视设备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6)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01 室
股权结构	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门票销售代理；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教育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批发药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实际控制人	湖南广播电视台
股权结构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服务、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技术研发；门店连锁经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竞技棋牌游戏的研发、发行及销售；演出经纪；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旅游户外用品、集邮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及家庭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品牌推广营销；服装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实际控制人	马化腾
股权结构	马化腾持股 54.2857%；张志东持股 22.8571%；许晨晔持股 11.4286%；陈一丹持股 11.42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9)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 2 号 10 层、11 层

股权结构	爱奇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10)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欣德广场琪瑞大厦 1126 号
实际控制人	徐子泉
股权结构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版权分销；版权分销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版权分销产品销售；传媒技术的推广与服务；文化艺术的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与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1) 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3 座 21 层 2102 单元
实际控制人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飞狐视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视频技术研发、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发、广告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网上零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2、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衍生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10.59%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3.44%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7.66	3.03%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118.52	2.82%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2.66	2.20%
	合计		929.09	22.07%
2019 年	1	Young Toys, Inc.	874.46	9.90%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625.16	7.08%
	3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286.33	3.24%
	4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63.18	1.85%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54.63	1.75%
	合计		2,103.76	23.82%
2018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37.62	6.64%
	2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277.75	3.43%
	3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215.95	2.67%
	4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01.71	2.49%
	5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199.31	2.46%
	合计		1,432.33	17.70%
2017 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540.39	5.31%
	2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426.36	4.19%
	3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296.61	2.91%
	4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	2.71%
	5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256.61	2.5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动漫衍生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1,796.09	17.64%

注1：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2：报告期内，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3：报告期内，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两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衍生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日
注册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股权结构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3490%；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0549%；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4922%；Fully Merit Limited 持股 7.7860%；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持股 6.8879%；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1763%；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37%；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持股 3.336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股 3.0000%；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9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89%；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V, Limited 持股 1.6254%；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6%；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10%；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0.9688%；朱红艳持股 0.7897%；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14%；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518%；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263%；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02%；Jacky Jiang 持股 0.27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53%；姚畅持股 0.00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0.0029%；葛根贤持股 0.0020%；徐杰持股 0.0019%；范远龙持股 0.0016%；张少发持股 0.0013%；吴全泉持股 0.0010%；陈焱辉持股 0.0007%；仇丽华持股 0.0006%；吴燕凌持股 0.0005%；李健民持股 0.0003%；韦联辉持股 0.0002%；李亚持股 0.0002%；谈巧云持股 0.0002%；徐晗持股 0.0001%；王云持股 0.0001%；咸宝莲持股 0.0001%；李影持股 0.0001%；孙斌持股 0.0001%。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

	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商品展示、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钟表销售。特殊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理发服务；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2)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坡州市门发洞 129 号 4 楼
股权结构	Yujin Robot Co., Ltd. (KOSDAQ 上市公司) 持股 50.25%；元锡娜 Wonseok Na 持股 29.79%；金大日 Kim Dae-il 持股 11.58%；金振国 Jinwook Kim 持股 1.61%；其他股东持股 6.77%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 Young Toys, Inc.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	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阴峰面路 30 号街 77
实际控制人	PAG Asia I LP
股权结构	PAGAC YT Kore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YT 目前主要业务是玩具制造销售业、杂货制造业、外国公司国内代理店业、视频销售业、影像人物业务、电子商务相关业及租赁业、互联网相关业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25 楼 2501
股权结构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工艺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晶饰品零

	售;贸易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软件批发;供应链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5)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 1 号之一
实际控制人	邵爱忠
股权结构	邵爱忠持股 97.50%; 韩劲秋持股 2.50%
经营范围	玩具、文体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纺织用品、礼品、日用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6) 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 1 幢 201 号房之一
实际控制人	郭宇盛
股权结构	郭宇盛持股 25.00%; 蔡忠民持股 25.00%; 刘俊岳持股 25.00%; 陈晔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动漫游戏软件、玩具、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橡塑制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鞋帽的开发及销售;食品销售、网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合作历史	发行人 2016 年开始与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广东卡通皇国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卡通皇国动漫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汤河路交汇处警察花园 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实际控制人	侯建美
股权结构	侯建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儿童用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420 室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9)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638 号五楼 503 房
实际控制人	郑粤明
股权结构	郑粤明持股 90.00%；颜洁玲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乐器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玩具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乐器零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10)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1 号 13 幢二楼东
实际控制人	曹凡
股权结构	曹凡持股 97.00%；应永红持股 3.00%
经营范围	玩具、文具、服装、工艺品、箱包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玩具、文具、工艺品、箱包、塑料制品、保健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围巾、手套、面料、床上用品的信息咨询、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1)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徐州市宣武南市场玩具城 58 号
实际控制人	陶升其
股权结构	陶升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装辅料、鞋帽、厨具、洗涤用品、五金电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2) 深圳谷大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 3 栋 24A-1
实际控制人	宋宇鹏
股权结构	宋宇鹏持股 63.4360%; 曾琦持股 15.8590%; 深圳市前海谷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945%; 李捷持股 8.8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影视策划与动画设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不含通过互联网为上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法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13)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26、27、28、29 号荔河商贸中心二楼 B142 房
实际控制人	郑辉
股权结构	郑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玩具批发;玩具零售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八) 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九)

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对 OEM 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经营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玩具采购占每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60%以上。公司与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动漫玩具的金额分别为 3,370.66 万元、2,618.43 万元、2,764.32 万元和 1,476.0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42.62%、40.77%和 42.8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四家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动漫玩具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67%、96.03%以及 94.59%，占比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有较多的玩具生产商可供选择，但是由于公司向主要玩具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上游因自身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公司在短期内仍会面临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替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发行人已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颁发部门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 00439 号	咏声动漫	2021-04-30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2018)第 114 号	咏声动漫	2020-12-13	国家电影局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105110009	咏声动漫	2022-2-11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105120045	咏声动漫	2022-2-11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20]3942-234 号	咏声动漫	2023-09-1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持有人	有效期至	颁发部门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A0C	咏声动漫	长期	广州海关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GDJ	咏声商贸	长期	广州越秀海关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03638300	咏声动漫	-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 4401619321	咏声动漫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 03333 号	咏声益加	2021-04-30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咏声商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1963GDJ), 有效期为长期;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咏声商贸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360199 (1-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十) 说明在本次申报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删除广东咏声基本情况、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 并将相关信息更新披露

删除广东咏声基本情况、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如下:

广东咏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古晋明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 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广东咏声 90%股权转让给林泽丰, 转让后林泽丰持有广东咏声 100%股权并控制广东咏声。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 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古晋明仍控制广东咏声, 因此, 发行人披露了 2019 年广东咏声的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时, 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古晋明已经不控制广东咏声。因此, 发行人删除了相关基本信息, 保留对广东咏声股权变动的描述。

发行人已重新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广东咏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24-182 号广东音像城三楼 B21	
经营范围	音像经纪代理服务，音像制品出租，音乐辅导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音乐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泽丰	100.00%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咏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12. 31
总资产	174.19
净资产	110.88
净利润	2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说明在“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相关表格中，相关数据的单位是否为“集”，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及核算方法、披露的准确性

在“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相关表格中，相关数据的单位为“集”。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将电视动画部分内容外包时，外包的工作单位，可以按照集外包，也可以按照分钟数外包，因此会出现小数的情况，相关核算方法、披露具有准确性。

（十二）根据具体采购、销售数量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中关于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防伪标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成本中，防伪标成本分别为 44.32 万元、40.12 万元、23.40 万元以及 6.61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按照领用种类和数量进行分配，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防伪标签成本金额、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采购数量（万个）	1,921.11	1,017.59	1,286.01	216.36
销售数量（万个）	1,736.97	1,509.85	1,024.43	290.85
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万元）	44.32	40.12	23.40	6.61
单位成本（元/个）	0.0255	0.0266	0.0228	0.0228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防伪标签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及成本金额皆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上升 4.16%，主要因为 2018 年组合标的销售数量有所上升且组合标的单位成本较高；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防伪标签销售数量、成本金额及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采购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采用采购单价较低的二维码方标和二维码电码方标；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防伪标签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及成本金额皆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未有变化。因此防伪标签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2、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经典 IP 以及同行业经典 IP 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
- 3、获取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的计算数据；
- 4、查阅“收视率”的统计数据，明确相关图标横轴的内容；
- 5、查阅《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

曲”的出处，猪猪侠为经典卡通“四皇”的出处，访谈漫收视的相关人员；

6、查阅原仓数据的官网信息，访谈原仓数据的相关人员；

7、查阅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8、分析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因素；

9、查阅《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10、查阅广东咏声的相关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内容；

11、查阅公司主要作品外包数据；

1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防伪标采购及销售情况数据；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主要客户防伪标领用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案件数量，包括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不存在数据跨期重复计算的问题；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进行补充分析；

3、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由于统计口径不同、观众的观看行为影响不同导致二者存在差异；

4、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收视率统计”的横轴内容；

5、《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措辞谨慎，能够合理论证“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6、“猪猪侠”“IP 实力”在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平台分别超过 97.09%IP、超过 98.92%IP、超过 99.17%IP、超过 93.91%IP 的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准确、公允；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10、2020年6月30日，古晋明已经不控制广东咏声，无法获取其报告数据。因此，发行人删除了相关基本信息，保留对广东咏声股权变动的描述。发行人已重新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1、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将电视动画部分内容外包时，外包的工作单位，可以按照集外包，也可以按照分钟数外包，因此会出现小数的情况，相关核算方法、披露具有准确性。

12、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以及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3、已补充披露前次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对于描述内容、统计口径缺乏说明的已补充解释，并进一步核实了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严谨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已补充披露前次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对于描述内容、统计口径缺乏说明的已补充解释，并进一步核实了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严谨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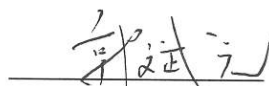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郭斌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